

目 录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二十四号)·····	(1)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开第三十五次会议·····	(4)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全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5)
关于全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朱 涛	(6)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文教新城建设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10)
关于文教新城建设情况的报告·····朱 涛	(11)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雨城区中心城区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利用情况报告的 审议意见·····	(13)
关于雨城区中心城区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利用情况的报告 ·····朱 涛	(15)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20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18)
关于雅安市 2020 年预算调整方案审查结果的报告(书面) ·····财政经济委员会	(18)
关于雅安市 2020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潘素华	(20)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市四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	(22)
关于市四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朱 涛	(24)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二十三号)·····	(28)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个别代表资格审查的报告(书面)·····杨兴品	(28)
关于研究处理 2019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 ·····市人民政府	(29)
关于研究处理全市医疗保障工作情况审议意见有关情况的报告 ·····市人民政府	(34)
关于研究处理 2019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审议意见的报告·····市人民政府	(38)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0 年
第五号
(总号:123)
2020 年 12 月出版

主管单位:雅安市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雅安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 址:雅安市雨城区正和路 1 号 2 幢
电 话:(0835)2222931
传 真:(0835)2229339
邮政编码:625000
印 数:1-400 册
字 数:58.5 千字
承 印:雅安市凌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0 年

第五号

(总号:123)

2020 年 12 月出版

关于研究处理执行《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依法做好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

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市人民政府 (41)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人大、法院)……………(45)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议程……………(46)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五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36 人)……………(46)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开第三十六次会议……………(47)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人大、政府)……………(47)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议程……………(48)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六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35 人)……………(48)

主管单位:雅安市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雅安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 址:雅安市雨城区正和路 1 号 2 幢

电 话:(0835)2222931

传 真:(0835)2229339

邮政编码:625000

印 数:1-400 册

字 数:58.5 千字

承 印:雅安市凌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二十四号

《雅安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若干规定》已由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1月5日通过，由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6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11月30日

雅安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若干规定

（2020年11月5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2020年11月26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推动农村基层治理，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培养垃圾分类的好习惯，实现农村生活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推进绿色发展示范市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雅安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农村生活垃圾的分类处理和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农村生活垃圾，是指本市实行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区域外的单位和个人，在日常生活中或者在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

对农村工业、建筑、医疗和农业生产产生的

废弃物以及畜禽和宠物的尸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或者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的协调、指导和管理。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易腐烂垃圾肥料化处理或者沼气发酵等资源化利用的技术指导和培训。

教育部门应当要求幼儿园、中小学校、中职中专、市属高等院校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知识普及和教育。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有害垃圾贮存、处置利用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供销合作部门负责指导可回收物资源化利用，建立以县域或者乡（镇）为基础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

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民政、商务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协同做好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相关工作。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广泛开展社会动员，推动全社会共同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公益宣传，增强公众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意识，对违反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有关规定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四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践行绿色生活方式，减少农村生活垃圾产生，承担农村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依照规定分类投放和处理农村生活垃圾，举报违反生活垃圾管理规定的行为。

村（居）民委员会、新村聚居点自主管理委员会教育和引导单位和个人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组织收集分类投放后的生活垃圾，配合做好生活垃圾转运和处理等相关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新村聚居点自主管理委员会组织村（居）民制定村规民约、居民公约或者新村聚居点居民管理公约，对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清运管理等事项作出约定。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的日常工作，及时督促或者组织转运垃圾，引导再生资源回收单位或者个人设立网点或者上门收购可回收物，依法处理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指导和支持村（居）民委员会、新村聚居点自主管理委员会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和收集工作。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考核激励机制，加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和资金保障，将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纳入城镇垃圾处理系统。

第五条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实行责任人制度：

（一）村（居）民住宅和房前屋后，房屋实

际使用人为责任人；

（二）村（社区）内的办公、生产经营场所，单位或者生产经营者为责任人；

（三）村（社区）内的公共场所，村（居）民委员会、新村聚居点自主管理委员会或者其委托的管理人为责任人；

（四）村（社区）内的施工现场，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为责任人。

依照前款规定不能确定责任人的，由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确定。

第六条 村（社区）的农村生活垃圾清运费通过政府补助、村（居）民委员会筹措等方式筹集。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农村生活垃圾清运费纳入预算，建立农村生活垃圾清运费补贴机制。

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

第七条 农村生活垃圾清运费用于农村生活垃圾清运员的补贴和奖励、购买和管护垃圾分类处理的器具等经费支出，由村（居）民委员会依照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实行专款专用。

农村生活垃圾清运费管理和使用情况纳入公开范围，接受村（居）民监督。

第八条 农村生活垃圾分为以下四类：

（一）可回收物，指可循环使用或者再生利用的废弃物；

（二）有害垃圾，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对人体健康、生态环境造成直接危害或者潜在危害的生活废弃物；

（三）易腐烂垃圾，指家庭生活和生活性服务业等产生的可生物降解的有机废弃物，包括家庭生活产生的餐厨垃圾、集中就餐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农产品经营场所产生的有机垃圾；

（四）其他垃圾，除前三项规定以外的生活废弃物。

县（区）人民政府根据前款规定公布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细化目录，并在垃圾投放点醒目位置

进行标识。

第九条 农村生活垃圾按初步分类投放和二次分类收集。

单位和个人按照易腐烂垃圾和不易腐烂垃圾分类投放，垃圾清运员对不易腐烂垃圾中的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进行分拣分装。

鼓励村（社区）按照第八条规定的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易腐烂垃圾和其他垃圾的分类标准，实施源头四类投放。

第十条 鼓励自行出售可回收物。

有害垃圾交由符合国家或者省规定条件的处置经营者进行无害化处理。

具备易腐烂垃圾就地资源化利用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通过堆肥、还田、饲养家禽家畜等方式依法处理易腐烂垃圾；对不具备就地资源化利用条件的，易腐烂垃圾作如下处理：

（一）县（区）修建了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站点设施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统一收集并交付处理；

（二）县（区）未修建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站点设施，或者距处理站点设施较远、交通不便的村（社区），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村（居）民委员会协调或者收集并交付易腐烂垃圾资源化利用单位或者个人处理。

其他垃圾交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指定的生活垃圾处置经营者采取焚烧等方式处理。

第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村（社区）落实垃圾清运员。

村（居）民委员会负责垃圾清运员的日常管理，对垃圾清运员进行考核和奖惩。

第十二条 垃圾清运员应当收集由单位和个人投放的生活垃圾，对已经初步分类后的垃圾按照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处理；对未初步分类的垃圾，按照第八条的规定分类分装。

垃圾清运员应当将生活垃圾运送至垃圾集中存放点、中转站或者相应的回收网点、处置场所，

不得将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或者混合运输。

第十三条 垃圾清运员发现单位或者个人投放生活垃圾不符合初步分类规定的，应当及时劝导；拒不改正的，垃圾清运员应当向村（居）民委员会、新村聚居点自主管理委员会报告。

垃圾清运员应当记录未初步分类投放垃圾的单位或者个人名称和投放时间，情况记录定期交村（居）民委员会归档。

村（居）民委员会、新村聚居点自主管理委员会根据垃圾清运员的报告和记录情况，对未初步分类投放垃圾的单位或者个人予以宣传教育；经三次宣传教育仍不改正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报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第十四条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定期走访单位、个人或者垃圾中转站运维管理者、垃圾处置经营者，了解垃圾清运员工作情况，收集相关问题。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加强对垃圾清运员的管理，及时向垃圾清运员反馈相关问题并督促改正；对不履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当的垃圾清运员可以进行更换。

第十五条 对家具、电器等体积较大、整体性强或者需要拆分再处理的大件垃圾，单位和个人应当投放至村（居）民委员会、新村聚居点自主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堆放收集点，或者通过预约收运服务单位收集。

第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按照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责令改正仍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进行处罚。

第十七条 负有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工作人员未履职尽责的，依法依规处理。

第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召开第三十五次会议

10 月 21 日至 22 日，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三十五次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伊林主持会议，副主任彭学松、杨兴品、刘平、蔡军、郑尚堃，秘书长罗强和委员共 36 人出席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会上，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罗强宣读主任会议提请的任免议案并作说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饶三祥宣读任免议案并作说明，拟任命人员作了任职承诺。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人事任免议案，向被任命人员颁发了任命书。新任命人员进行了宪法宣誓。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文教新城建设情况的报告、关于雨城区中心城区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利用情况的报告，并进行了满意度测评。

会议还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及市级相关部门关于市四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对市政府和 10 个部门办理情况分别进行了满意度测评。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 2020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资格审查的报告，市人民政府关于研究处理 2019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关于研究处理全市医疗保障工作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关于研究处理 2019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关于研究处理执行《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做好当前新冠

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

会议还开展了社会救助情况专题询问，现场对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住建局、市应急管理局应询情况进行了满意度测评。

会后，李伊林强调，要聚焦雅安生态优势，抢抓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重大机遇，积极谋划、主动作为，着力激活现有资源，解决存量的问题和瓶颈问题，形成区域、产业协同发展大格局；要更加珍惜人民赋予的权力，对标对表，不断补短板、强弱项，推动人大工作更加规范化、标准化、实效化，积极抓好基层立法联系点的基础工作，使之成为宣传雅安、提高雅安知名度的重要抓手；要聚焦人大代表职责，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把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放在心上，与人民群众形成更好互动，以更多的热情，为人民群众创造更加美好生活建言献策、献计出力。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王军、朱涛分别列席两次全体会议，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刘孝勇，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袁彩君，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蒋甦，市政府副秘书长余万俊，市级相关部门负责人，市人大专门委员会成员、常委会办事工作机构负责人，县（区）人大常委会主要负责人，2 名市人大代表，2 名乡镇人大主席列席会议，省人大代表马建华应邀列席会议。

会前，还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集中视察了文教新城建设情况。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全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0年11月2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十五次主任会议通过)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朱涛受市长邹瑾委托所作的《关于全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市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各次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雅安发展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严格执行财政部《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切实履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职责，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有效提升国有资产管理质量和水平，有力保障行政事业单位履职和公共事业发展需要，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

会议指出，虽然目前相关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还存在资产管理认识不足、责任落实不到位；制度不健全、管理基础薄弱；管理不规范，资产使用效率不高；资产权属不清，在建工程未及时转固定资产等问题。

会议要求，面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市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加强领导，以问题为导向，采取有力措施，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制度建设，促进行政事业国有资产配置更加科学、处置更加规范、使用更加高效。

会议同意这个报告，并提出以下审议意见：

一、强化管理意识，明确主体责任

一是要进一步增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的责任意识，按照“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监

管，单位占有使用”的原则，进一步明确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各自的职责和权利义务；二是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财政部《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精神，建立健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三是要强化管理基础，明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机构、落实专门人员开展资产管理工作；四是各单位要建立问题清单，按照各自职责限期整改。

二、加强资产清理，做到产权明晰，账实相符

一是各级财政部门和各行政事业单位要认真开展资产清查核实，做到产权明晰，账实相符；二是对因历史原因造成产权不清的，市政府要及时研究处理；三是对在建工程特别是“5·12”“4·20”灾后重建项目，要抓紧办理结算手续和权属登记手续，及时移交和登记入账；四是准确界定经营性和公益性国有资产，经营性国有资产要及时划转国有企业，公益性国有资产要按规定严格管理。

三、规范资产处置，严格收益管理

一是严格执行国有资产处置制度，履行审批手续，规范处置行为，对闲置资产的出租、出售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处置程序；二是严格规范出租行为，体育场馆、文化设施等公共服务需要的场所应当优先满足群众需要，不断提高公益性国有资产的运行保障水平。对闲置资产的出租必须坚持公开的程序，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三是对行

政事业性资产的收益，要按照“收支两条线”的原则，严禁隐瞒、截留、坐支和挪用。

四、强化监督，提升管理实效

一是财政部门要认真履行综合管理职责，强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的指导和监督，督促各部门完善制度，整改资产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二是要发挥审计监督的作用，将行政事业性国有

资产管理作为部门审计的重要内容；三是建议市政府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纳入对各单位的目标考核。

研究处理上述意见的情况，请市人民政府于收到审议意见三个月内至迟不超过六个月，由办事机构送交市人大财经委征求意见后书面报告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全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

2020年10月21日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雅安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朱 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长邹瑾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关于全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的情况，请予审议。

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基本情况

近年来，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全市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雅安发展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安排，严格执行财政部《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切实履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职责，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有效提升国有资产管理质量和水平，有力保障行政事业单位履职和公共事业发展需要。

（一）全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下同），全市纳入统计填报行政事业单位1,216个，行政事业性国

有资产总额6,344,279.73万元（账面净值，下同），较上年增加316,880.16万元，增长5.26%；负债总额1,096,164.05万元，较上年增加11,441.95万元，增长1.05%；负债率17.28%；净资产5,248,115.68万元，较上年增加305,438.21万元，增长6.18%。

全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6,344,279.73万元，其中：流动资产2,078,717.36万元，固定资产969,737.18万元，在建工程2,162,181.57万元，无形资产23,125.76万元，长期股权投资1,220.62万元，工程物资308.07万元，长期待摊费用1,483.90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17,193.46万元，公共基础设施986,076.05万元，政府储备物资25,802.99万元，保障性住房70,711.25万元，受委托代理资产7,721.52万元。

（二）市本级行政事业性资产情况

市本级纳入统计填报行政事业单位125个，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2,781,687.67万元，较上年增加114,282.26万元，增长4.28%；负债总额381,618.22万元，较上年减少49,707.37万元，

减少 11.52%; 负债率 13.72%; 净资产 2,400,069.45 万元, 较上年增加 163,989.63 万元, 增长 7.33%。

市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2,781,687.67 万元, 其中: 流动资产 849,585.66 万元, 固定资产 313,441.90 万元, 在建工程 867,955.28 万元, 无形资产 4,531.45 万元, 长期股权投资 383.98 万元, 长期待摊费用 1,367.41 万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830.13 万元, 公共基础设施 681,719.50 万元, 政府储备物资 9,216.61 万元, 保障性住房 37,622.22 万元, 受委托代理资产 33.53 万元。

固定资产 313,441.90 万元, 其中: 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241,282.06 万元, 通用设备 26,364.63 万元(其中车辆 4,882.33 万元), 专用设备 38,181.36 万元, 文物和陈列品 81.74 万元, 图书档案 1,520.79 万元,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6,011.32 万元。

公共基础设施 681,719.50 万元, 其中: 城市道路 454,320.30 万元, 城市道梁 829.52 万元, 地下综合管廊 7,864.25 万元, 园林绿化 142,299.43 万元, 供水设施 11,695.49 万元, 城市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 44,561.83 万元,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 4,813.10 万元, 其他市政基础设施 1,093.05 万元, 其他公共基础设施 14,242.53 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 因填报单位口径、固定资产分类与统计口径、资产数据取数逻辑不同等原因, 本次报告的资产数据与年度决算数据存在微小差异。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 明确主体责任, 加强组织保障

1. 明确管理职责。按照“国家统一所有, 政府分级监管, 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我市初步建立“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三个监督管理层级, 明确财政部门落实综合管理职责, 主管部门落实具体监管职责, 行政事业单位落实对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管理主体责任。

2. 设立管理机构。为落实国有资产管理主体

责任, 加强组织保障, 市财政局内设资产管理科, 配备专职人员, 负责组织实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各级各部门基本明确资产管理机构, 负责本部门资产管理具体工作, 主管部门负责下属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监管工作。

(二) 健全管理体系, 加强制度建设

1. 健全管理制度体系。近年来, 我市先后出台《雅安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雅安市本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装修和维修标准》《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配置标准》《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公务用车配备处置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工作的通知》等制度规定。各级各部门结合自身实际, 建立国有资产管理具体办法, 从制度层面加强国有资产管理。

2. 做好重大改革中资产管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分类推进党和国家机构改革、事业单位改革、行业协会商会脱钩改革等重大决策部署, 制定《关于做好市级机构机构改革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工作的通知》《支持深化监察体制改革资产划转工作方案》《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中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关于加强我市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意见》等资产管理配套文件, 全力做好改革中资产管理工作, 坚决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三) 严控资产配置, 把好“入口关”

1. 科学制定配置标准。为加强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和家具配置管理, 我市出台《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配置标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物价水平及有关政策变化, 按照厉行节约、科学合理、保障需求的原则, 对价格上限、实物量上限、最低使用年限等配置标准进行调整。

2. 把紧资产配置关口。为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绩效, 促进资产配置合理化, 2019 年在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开展资产与预算管理相结合试点工作,

在年度部门预算编制环节，开展新增资产配置预算审核，超编制、超标准配备一律不予审核。通过试点，2020年在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全面开展资产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工作。同时，强化资产配置与政府采购联动管理，对无配置预算的资产，不予实施政府采购，提高预算约束力和执行力，切实把紧资产配置关口。

（四）加强使用管理，提高使用效率

1.加强资产使用管理。督促指导各部门明确资产使用管理的内部流程、岗位职责和内控制度，将所有资产纳入单位财务管理，加强资产日常维护和保养。充分依托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的动态管理优势，做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账卡相符。规范出租出借行为，严格履行审批手续。

2.建立共享共用机制。探索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用途转换和跨层级、跨系统统筹调剂机制，将闲置办公用房转为便民服务、社区活动等公益性场所。在行政中心设置办公设施“公物仓”，打破部门行政壁垒，实现设施设备调剂共享使用，保障阶段性工作办公设施临时需求。在党政机关机构改革中，统筹整合调配办公用房，指导涉改部门通过调剂、划转等方式对现有办公设备设施进行整合利用。

（五）规范资产处置，严格收益管理

1.规范处置行为。市级各部门严格执行《雅安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资产处置相关规定，待报废资产由行政事业单位提出申请，主管部门审核，市财政局组织专人现场核实，并按照规定权限及时履行审批程序；所有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车辆及大型（贵重）仪器设备出售坚持“先评估、后出售”的原则，严格履行申报审批手续后进行处置；资产处置后及时进行账务核销，确保账实相符。

2.加强收益管理。市级各部门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和出租出借收入，严格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相关制度，扣除相关税费后及时上缴财政专户，实

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严禁隐瞒、截留、坐支和挪用，形成“账外账”和小金库。

（六）夯实基础工作，提升管理能力

1.资产管理动态化。依托“全省一张网”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系统，我市建立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资产信息管理体系，全市1,216个行政事业单位全部纳入管理系统，实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制度。为动态掌握国有资产变动情况，及时发现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夯实国有资产报告的数据基础，我市于2020年实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月报制度。

2.加强公务用车管理。2019年搭建雅安市级公务用车管理平台，截至2020年6月底，已纳入平台车辆信息共计1,689条。持续推进公务用车定点保险、维修、加油工作，截至2020年6月底，定点率达90%以上。2020年3月，开展全市行政事业单位特种专业技术用车清查统计工作，摸清全市特种专业技术用车配置情况，为推动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管理的制度化、科学化和规范化打下基础。

3.推进公共基础设施等资产管理。2018年以来，按照“谁承担管理维护职责由谁入账”原则，各级各部门对代表政府管理的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资产、保障性住房等资产开展会计核算，进行分类登记入账，进一步确保资产信息的全面、准确和完整。建立公共基础设施等资产年度报告制度，形成2018、2019年度专项报告，完善国有资产报告体系。

4.加强国有资产监管。财政部门建立与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联动机制，督促指导各部门及时整改资产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举一反三，完善制度，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在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中，市财政局主要负责人带队赴县（区），深入乡（镇）、村开展专项督查，督促指导各县（区）做好乡（镇）、村集体资产移交、处置和盘活工作，确保国有资产完整和有效使用。在市级部门机构改革中，市财政局

会同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对涉改部门资产管理进行督查指导，确保资产清理、划转、交接等工作有序推进。

（七）突出工作重点，探索机制创新

1.开展闲置资产清理。为进一步摸清家底，提升资产使用效益，我市印发《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和市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清理方案》，按照方案要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和市属国有企业对所属资产进行全面自查清理。在此基础上，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和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组成工作组对市级闲置不动产进行全面清理。根据清理结果，初步形成闲置资产盘活方案。

2.推动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为转变政府职能，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我市印发《雅安市市属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实施方案》，由市国资委牵头开展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工作。2019年市财政局牵头对市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所办企业情况进行清理。经清理，市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共6户，根据企业情况，形成处置方案，对清理出的企业按照程序进行分类处置。

3.探索公立医院资产保值增值机制。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立医院国有资产管理，健全完善公立医院资产保值增值机制，市财政局牵头与市审计局、市卫健委、市国资委4部门对市人民医院2018年度资产及资金收支情况进行核实。根据核实情况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医院实际出台《雅安市人民医院建立健全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机制的意见》。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近年来，我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与国有资产管理的新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一是资产管理重要性认识不到位，部分单位存在“重资金轻资产、重购置轻管理”的观念。二是资产管理制度不够健全，个别县（区）、部门尚未建立资产管理制度。三是管理基础薄弱，部分单位特别是基层单位业务力量不足。

四是部分项目特别是“4·20”灾后重建项目，竣工后未及时办理固定资产入账，导致账实不符。五是部分公共服务设施权属不清、管理不到位，导致资产监管缺位、资产效益未充分发挥。

四、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

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国有资产资产管理的重要意义，把资产管理放在与资金管理同等重要位置，切实履行好国有资产管理职责。进一步理顺“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三个层次监督管理体系，强化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形成管理合力。加强队伍建设，完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机构，充实工作队伍，加强业务培训，提升管理素质，为落实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主体责任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

（二）加强资产管理制度建设

按照中央、省最新出台的相关文件及时修订完善《雅安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督促指导各级各部门结合自身实际进一步完善资产管理制度，逐步建立完善涵盖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收益监缴及资产绩效评价的资产管理制度体系。

（三）加强资产全过程管理

强化资产配置管理，全面推行资产与预算管理相结合机制，建立健全资产配置标准体系，优化新增资产配置管理流程。强化资产使用管理，督促各级各部门切实落实资产管理制度，理清产权属，充分发挥资产效益。对已竣工项目特别是“4·20”灾后重建项目，及时办理固定资产入账，做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强化资产处置管理，严格资产处置报批程序，进一步加大对资产处置和处置收益的监管力度。

（四）积极盘活存量资产

根据闲置资产清理情况，对低效运转、长期闲置的国有资产采取调剂、转换用途、置换、出租、拍卖或产权注入等方式及时盘活，促进资源整合，提高资产使用效益，增加财政收入。

（五）开展资产绩效评价

建立资产管理绩效评价体系，将资产管理机构人员设置、账实相符情况、配置使用效率、收益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等纳入评估范围。开展绩效评价，对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量化考核和综合评价，客观反映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安全性、完整性和使用有效性。强化绩效评

价结果运用，提高财政资金分配的科学性。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委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我们将进一步加强对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的管理，为建设节约型政府、决胜全面小康、加快建设绿色发展示范市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文教新城建设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0年11月2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十五次主任会议通过）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朱涛受市长邹瑾委托所作的《关于文教新城建设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一年来，市区（雨城）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市文旅融合发展服务中心紧紧围绕清华书记调研指示精神 and 市委决策部署，科学谋划，快速推进，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成效：成实外一期已投入使用并正常运行，二期正在建设；金强集团入驻，尤其四川国际赛事中心和金熊猫体育制造加工园快速落地，四川首个体育产业创新试验区成功创建。新城开发有序推进，新城体育加速发展，新城教育产业提升。但同时也还存在土地利用空间规划还不够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滞后、防洪存在安全隐患、招商引资需要进一步加强等问题。

会议指出，文教新城建设是市委落实省委“一千多支、五区协同”战略部署和融入成渝双城经济圈的重要举措，是雅安绿色发展示范市建设的重要抓手，全市上下特别是相关部门要更进一步

提高文教新城建设重要性认识，强化组织领导、加大统筹协调、加快设施建设、优化招商引资、完善配套服务，合力推进新城建设，早日呈现“文体多彩多姿、教育欣欣向荣、城市活力迸发”的繁荣景象。会议同意报告，并请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中心）落实好报告提出的下一步工作措施。同时，就报告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深入对接、深度谋划，科学合理完善新城规划

一是针对目前存在的土地利用空间规划影响项目落地的问题，严格落实中央和省市相关要求，深入研究相关政策，再次摸清家底，以更加宽广的视野，科学合理完善新城建设发展规划，做优产业功能布局。二是本着最大限度节约资源与成本的原则，严格按照土地空间规划和开发时序，实施动态管理，突出实用性和操作性，做好土地供应，满足发展需求。三是突出雅安绿色发展特色和生态文化本底，创新思路，强化与国际国内以及相关市州的交流互鉴，使雅安文教新城既符合发展大势，又呈现雅安特质的成渝地区绿美生态高地

示范。

二、探索机制、优化路径，科学合理做好城市经营

一是将新城建设的投融资平衡作为安身立命的关键，持续坚持并不断完善“一中心、一主体、一平台”运行机制和“市区共建、封闭运行”管理原则，探索构建科学合理的投融资体系，切实提高新城建设平衡能力。二是整合市区优势，创新城市经营理念，用好用活相关政策，优化城市发展路径，注入新城发展动能，焕发新城发展活力，实现新城可持续发展。三是提升新城市场化运作水平，借助各种平台，加大宣传，强化营销，开拓市场，注重实效。

三、发挥优势、多向联动，打造完整文体教产业链

一是深度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加快推进体育强国”和省委“体育强省”建设以及清华书记“大力推进体育制造，完善体育产业链条”来雅调研精神，发挥毗邻成都，联结康藏，辐射凉山区位优势，强化项目包装和招商引资，大力争取优质体育项目落户新城。二是拓展思维，开拓创

新，依托生态本底独特吸引力，围绕“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打好教育产业牌，实现最大经济和社会效用。三是充分利用好与省体育局签订的共同推进雅安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强化与其他市州协作联系，内外联动，协同并举，合力营造全省相关市州和全市上下聚焦聚力格局氛围。

四、夯实基础、优化服务，切实提升新城聚合能力

一是针对当前存在的基础设施建设、水系规划、灾后修复等问题强化组织领导，加大统筹协调，认真分析洪灾原因，科学评估新城防洪标准，前瞻规划防洪设施。二是充分利用好石碑田水库造景优势，强化水质治理，打造优美景观，带活新城业态。三是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充分考虑基础设施的前瞻性，高位对标，完善配套政策，强化优质服务，增强新城发展实力和吸引力。

研究处理上述意见的情况，请市人民政府于收到审议意见三个月内至迟不超过六个月，由办事机构送交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征求意见后书面报告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文教新城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0年10月21日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雅安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朱 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长邹瑾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文教新城建设情况，请予审议。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一干多支、五区协同”战略部署，主动投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加快建设绿色发展示范市。2019年4月，我市作

出建设雅安文教新城重要决策。一年多来，市政府围绕体育、教育、文化三大新兴绿色产业，激发传统产业活力，加快形成一批现代产业集群，努力将文教新城打造成为国家体育产业创新试验区和对接成都、联动三州的川西教育中心。现将雅安文教新城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规划情况

文教新城规划面积 46.2 平方公里，规划人口 15 万，首期启动建设面积 9 平方公里。目前，正按照“一核三园”的发展思路抓紧推进，新城中部规划面积 3 平方公里，布局教育、文化、商业等业态，通过引进高等教育、职业学院、优质职中等教育资源，完善商业居住配套，挖掘老城文化资源，带动片区发展，形成文教核心区；新城北部规划面积 3 平方公里，推动四川国际赛事中心、四川金熊猫文体康养（运动）小镇项目建设，全力创建文体产业创新园；新城南部规划面积 2 平方公里，引入体育食品、饮料制造、体育器械制造、体育服装制造、体育服装加工等体育制造产业，建设雅安金熊猫体育制造加工园。新城西部滨江区域规划面积 1 平方公里，利用青衣江、周公山等生态资源，引入温泉文旅小镇，建设文旅产业园。

二、建设情况

（一）创新机制，保障新城建设。制定出台《文教新城范围内事权关系管理方案》和《文教新城范围内需市级委托或下放行政权力事项清单》，涉及文教新城范围内原市管规划区范围行政权力坚持“应放尽放”，不能下放的进一步简化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率。文教新城涉及事权、财权、执法权等按照“权责利相致”的原则，进行系统调整。通过砂石处置权、土地收入受益权等资源优势，以贷款、借款、土地收入、资产处置等方式筹集建设资金 10 亿元，有力保障了建设进度。

（二）以“体育+”形式推动产业发展。依托省市共建，与四川省体育局签订《共同推进雅安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强化与四川体育产业集团、金强集团等龙头企业合作，以投资 10 亿元的四川国际赛事中心、3 亿元的雅安金熊猫体育制造加工园和 40 亿元的金熊猫文体（运动）小镇等项目为主体，构建以体育赛事、体育教育、体育旅游、体育康养、体育农业、体育制造为核心，覆盖一二三产的全链条产业生态

链，以“体育+”形式推动新兴业态同步发展。大力开展招商引资，截至目前，已成功引进匹克体育、中塑体育、西部神泉等 7 家企业入驻，投资额达 2 亿元，预计带动就业 2000 余人。同时，吸引了安踏体育、领先体育、舒华体育以及万德体育等体育产业知名厂商的关注。目前，文教新城体育产业已形成一定规模，成功创建了四川首个体育产业创新试验区，正着力创建国家体育产业创新试验区。

（三）打造省级“五育并举”试验区。在新城范围内集约形成全教育链条。突出“德”育，与四川师范大学合作打造德育教育实践基地；提升“智”育，引进成都实验外国语学校，引领新城教育质量提升；强化“体”育，以四川篮球学院落地为契机，做亮“体育特色”品牌；增强“美”育，依托江江艺术村资源优势，培养高素质艺术人才；注重“劳”育，积极引进企业建设劳动研学实践基地。目前，新城幼儿园已建成投入使用；成都实验外国语学校落户新城并投入使用；与成都体育学院、四川农业大学体育学院、四川省体育产学研促进会签订合作协议。同时，瞄准高职教育，先后对接希望教育集团、泛美教育集团，投资 25 亿元的西南交大希望学院整体迁建项目和投资 10 亿元的泛美航空学校正在洽谈。

（四）强化保障，加快项目建设。成立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为双组长的文教新城推进领导小组，为文教新城开发建设提供坚强有力的组织保障。紧紧围绕“三年拉开框架、五年初见形象”工作目标，科学制定项目推进机制，落实专人专班，倒排工期，挂图作战。截至目前，滨江路一标段、新城幼儿园、滨江奥体公园示范区已基本建成投入使用；四川国际赛事中心基础基本完成，正抓紧建设项目主体；金熊猫体育制造加工园已开工建设，预计年底完成 4 栋厂房交付使用。

三、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文教新城建设虽已初显效果，但按照三年首

期开发 9 平方公里的目标任务,仍存在一定差距。一是基础设施薄弱。由于历史原因,文教新城区域范围内基础设施配套水平较低、公共服务尚不完善。二是体育产业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体育产业要形成良好的产业生态体系,需要大量的人口、完整的生产链和广阔的市场。目前,文教新城体育产业发展重点还在体育培训和体育制造加工阶段,对外来人口的吸引力有限。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市政府将继续深入贯彻省委书记彭清华调研文教新城提出的“加强体育与教育、文化、旅游融合,完成体育产业链条”要求,认真落实市委四届八次全会工作安排部署,大力推进各项重点任务,加快建设。

(一)细化工作目标。围绕打造体育、教育、文化一体的人文之城,建成国家体育产业创新试验区和川西教育中心的战略目标,力争今年底搭建完善新城基础框架,2021 年底完成体育产业创新园片区建设,2025 年底实现规划人口 15 万的发展目标,建成宜居宜业宜学之城。

(二)推进项目建设。紧盯年度目标任务,倒排工期,今年底前基本建成滨江路、滨江奥体公园、成实外雅安校区二期等项目,力争 2021 年春节前完成四川国际赛事中心一期主体建设,金

熊猫体育制造加工园 4 栋厂房交付使用,产学研中心、蜀天·星辰项目开工建设。同时,抓住国家“十四五”规划编制机遇,做好中、远期项目包装,利用好相关政策,积极争取上级资金,为 2020 年项目攻坚奠定基础。

(三)强化招商引资。抢抓建设成渝双城经济圈的历史机遇,紧扣“四地一枢纽”目标导向,以文、体、旅为核心,主动做好成渝两地产业项目承接和合作事宜。制定相关招商引资配套优惠政策,积极争取上级支持,用好“以商招商”“中介招商”等方式,吸引企业入驻,实现精准招商。

(四)做好经营管理。按照建设“公园城市”的理念,以青衣江、石碑田等水域资源为依托,系统开展全域水系整理,通过加固河堤、整理小溪、维护水库、整治水源等方式,建设环形生态水系。以滨水景观、生态景观、社区景观、商业景观、运动公园等构建一座没有围墙的无边界公园城市,为新城招商引资提供更好的环境。进一步挖掘新城内部各项资源价值,用好用活新城砂石、矿产等资源,不断放大资源优势,提高新城融资能力。进一步提高经营团队的管理能力,加大与先进企业的合作力度,用先进理念抓好经营管理工作。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雨城区中心城区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利用情况报告的 审议意见

(2020 年 11 月 2 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十五次主任会议通过)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朱涛受市长邹瑾委托所作的《关于雨城区中心城区城

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利用情况报告》。

会议认为,土地资源属不可再生的稀缺资源,从严从紧、依法管地是党中央、国务院的长远战

略决策。开展中心城区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是推动优化用地布局、改善城镇居民人居环境、推动民生和公共事业发展，对促进我市产业转型升级具有重大意义。市政府高度重视再开发工作，从2018年起，扎实开展了雨城区中心城区城镇低效用地评价和再开发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对低效用地总量、用地类型、用地分布等开展了摸底调查，形成了契合雅安发展的低效用地再开发目标。

会议指出，当前我市低效用地再开发利用工作仍然存在一些短板，需要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强补足。一是规划需进一步完善。低效用地再开发利用面临的问题多、解决难度大，现有规划研究和编制时间较早，针对性还需进一步加强。二是部门协作不健全。低效用地再开发过程中涉及的基础数据多且杂，部门主要涉及发改、经信、规划、城建等，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难以全面、实时、准确地掌握数据。三是资金支持政策研究不够。资金是推动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的关键因素，涉及的拆迁安置、补偿、建设成本等较高，我市在税费优惠、融资模式创新等方面研究涉及较少。

会议同意这个报告，并提出以下意见。

一、深层次加强规划统筹

一是宏观层面，明确中长期战略目标、时序安排、总体规模、实施策略等，并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总体规划，编制近期规划，对总体规模进行分解，进一步明确短期目标与重点任务。二是中观层面，统筹协调划定再开发单元，编制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单元规划，确保单元实施的可操作性与资金平衡。三是微观层面，明确项目内各个地块再开发细则，编制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项目实施方案，包括地块改造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政策处理意见等。

二、探索土地立体开发利用

在保持中心城区建筑规模总量平衡的基础上，加大老旧小区土地开发利用强度，针对老城

区土地资源稀缺的情况，结合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绿化用地量较大的需求，运用旧区改造、拆旧建新、改旧建新等方式，鼓励研究探索地上地下空间的综合开发，缓解老城区交通拥堵、车库紧缺的状态，积极实现土地的立体开发利用。同时，积极探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与节地技术，提升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经济价值。

三、积极推动实施创新

一是通过鼓励使用权人自主开发、收购土地联合开发等方式，吸引市场主体自下而上申报再开发项目，并鼓励在项目内适当增加公益性用地规模。二是将边角地、夹心地、插花地进行合理统筹，将再开发单元外地块一并依法纳入后续开发利用范围。三是统筹再开发单元内公益性用地与盈利性用地的捆绑开发，制定政策对项目给予运营税费等的减免、优惠，努力实现盈利性项目分摊公益性项目成本，公益性项目提升片区价值的良性关系。四是鼓励低效用地再开发中的土地混合利用，在符合生态环境效益、公共利益、用地结构平衡和景观协调等原则的前提下，设定各类性质用地的主导用途和其他用途的合理比例，提高用地开发的灵活性。

四、合理选择改造方式

对老城区受规划限制或拆迁量大、资金难以平衡的地块，可以采用综合整治等方式予以改造，并相应完善道路管网等基础设施，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风貌，提高城市品质。对不宜实施大拆大建的区域和地块，合理选择更新改造方式，采取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局部改造等方式，充分运用现行土地政策，鼓励符合产业布局的企业自行提升改造，改善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形象。

研究处理上述意见的情况，请市人民政府于收到审议意见三个月内至迟不超过六个月，由办事机构送交市人大常委会城环工委征求意见后书面报告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雨城区中心城区城镇低效用地 再开发利用情况的报告

2020年10月21日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雅安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朱 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长邹瑾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雨城区中心城区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利用的情况，请予审议。

一、前期工作开展情况

土地资源属不可再生的稀缺资源，从严从紧、依法管地是党中央、国务院的长远战略决策。一直以来，市政府高度重视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利用工作，按照原国土资源部《关于深入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的指导意见（试行）》（国土资发〔2016〕147号）、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深入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的实施意见》（川国土资发〔2017〕109号）要求有序推进我市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2018年，市政府安排原国土资源局启动雨城区中心城区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利用专项规划编制工作，通过公开采购确定四川农业大学为编制单位，经过现状调查、潜力分析等，编制了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专项规划，并通过专家审查。2019年11月，四届市政府第6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雅安市中心城区（雨城区部分）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专项规划（2018-2023年）》（以下简称《规划》），并于2019年12月通过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二、《规划》主要内容

（一）雨城区中心城区城镇低效用地分布

1.用地类型

雨城区中心城区城镇低效用地总面积 284.93 公顷，涉及地块 306 个。主要涉及旧城镇、城中

村、旧厂矿三种类型，其中旧城镇面积 141.3 公顷，涉及 220 个地块，占 49.59%；旧厂矿面积 132.26 公顷，涉及 78 个地块，占 46.42%；城中村面积 11.37 公顷，涉及 8 个地块，占 3.99%。

2.总体分布

雨城区中心城区城镇低效用地调查按片区分为东城、西城、河北、青江、姚桥、大兴、多营、北郊、南郊九个片区，面积分别为 22.16、53.74、72.62、16.60、21.92、50.18、28.97、9.94、8.80 公顷，分别占比 7.78%、18.86%、25.49%、5.82%、7.69%、17.61%、10.17%、3.49%、3.09%。

按旧城镇分布在东城、西城、河北、青江、姚桥、大兴、多营、北郊、南郊九个片区，面积分别为 21.25、15.43、38.69、12.68、8.73、11.82、25.67、3.80、3.23 公顷，占雨城区中心城区城镇低效用地总面积分别为 7.46%、5.42%、13.58%、4.45%、3.06%、4.15%、9.01%、1.33%、1.13%。

按城中村分布在青江、姚桥、北郊三个片区，面积分别为 0.42、8.96、1.99 公顷，占雨城区中心城区城镇低效用地总面积分别为 0.15%、3.14%、0.70%。

按旧厂矿分布在东城、西城、河北、青江、姚桥、大兴、多营、北郊、南郊九个片区，面积分别为 0.90、38.30、33.94、3.50、4.24、38.36、3.30、5.57、4.15 公顷，占雨城区中心城区城镇低效用地总面积分别为 0.32%、13.44%、11.91%、1.23%、1.49%、13.47%、1.16%、1.46%、1.95%。

（二）雨城区中心城区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

原则

一是环境协调原则。加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改善雨城区中心城区整体环境。二是节约资源原则。合理保护和利用土地资源,充分体现“节地、节水、节能、节材”,坚持节约和集约利用资源,不搞重复建设,实现效益最大化。三是可持续生态原则。重点针对城镇道路、绿化、环境卫生进行整治和改造,坚持可持续发展,通过变废为宝的各项措施,展现生态环境建设的新思路。四是因地制宜原则。保留合理的城镇现状路网布局,避免一味追求道路的取宽取直,避免大拆大建,既保护文化遗产,尽量就地取材,又体现地方特色。

（三）雨城区中心城区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目标

一是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提高土地利用水平。对雨城区中心城区旧城镇、旧村庄、旧厂矿等进行升级改造,优化国土资源空间配置,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有效增加城镇建设用地供给,缓解城市建设用地供地压力。二是调整产业结构,促进经济转型升级。优化雨城区中心城区用地空间布局,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带动投资和消费增长,适度调整商服用地,提高城镇服务水平。三是完善基础配套设施,改善旧城区人居环境。对居住区进行重新规划,降低建筑密度,提高绿化率,完善基础配套设施,提高居民出行便利度,改善居住环境。四是统筹用地需求,促进城市和谐发展。适应不同消费层次、统筹满足市场多样化需求的商业、住宅综合体用地,提升雨城区中心城区商务服务品质。五是配套公共管理与服务用地,提高城镇公共服务能力。加强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推广社区智能化服务模式,推进政府公共服务、志愿互助服务、便民利民服务向社区延伸。六是合理增加住宅用地,提高人口容纳性。将居住用地集中布局,提升城市宜居水平。七是调整工矿仓储用地分布,优化土地空间布局。对不符合城市发展定位及环保、安监等要求的企业,依

法逐步退出中心城区,加强原工矿仓储用地整合,增加单位面积投资强度和亩均产出。

（四）雨城区中心城区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方向

东城、西城、河北、青江、南郊片区进一步完善和提升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品质,着力创造宜居宜业的城市环境;姚桥片区加快推进新区住宅建设,重点完善商业配套、体育和娱乐服务,提升居住环境品质和配套服务水平;大兴片区作为未来雅安市的城市主中心和行政文化、商务金融中心,加快建设区域性医疗服务设施,鼓励建设和推广绿色住宅区;多营片区有序发展物流产业,建设汽车销售和服务基地,逐步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北郊片区提高城市景观、环境品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标准。

（五）雨城区中心城区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时间安排

2019年,安排再开发项目区7个,再开发地块22个,面积40.21公顷,占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总规模的14.1%,涉及河北、姚桥、大兴三个片区。

2020年,安排再开发项目区6个,再开发地块50个,面积65.27公顷,占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总规模的22.9%,涉及西城、大兴、北郊、南郊四个片区。

2021年,安排再开发项目区16个,涉及地块113个,面积59.82公顷,占低效用地再开发总规模的20.99%,涉及东城、西城、河北、青江、姚桥五个片区。

2022年,安排再开发项目区16个,再开发地块88个,面积58.61公顷,占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总规模的20.58%,涉及东城、西城、河北和姚桥四个片区。

2023年,安排再开发项目区6个,再开发地块33个,面积61.04公顷,占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总规模的21.43%,涉及河北、青江、多营和北

郊四个片区。

三、低效用地再开发情况

结合我市城市建设发展需要，按照“轻重缓急、稳步推进”的原则，市政府组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正按计划有序推动雨城区中心城区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

2019 年，实施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 6 宗、122.96 亩、52795.36 万元，其中居住用地 3 宗、84.88 亩、52795.36 万元（622 万元/亩），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用地 3 宗、38.08 亩（建西路、河北派出所、实验小学三个项目）。

2020 年，已实施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 7 宗、145.87 亩、46506.04 万元，其中居住用地 4 宗、86.53 亩、44964.37 万元（519.64 万元/亩）（含 2 宗棚改项目用地<“38 号大院”旧城改造项目和建安厂棚改房项目>），工业用地 1 宗、3.51 亩、94.77 万元（供销 E 家电商项目），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用地 2 宗、55.83 亩（雅安西入口整治与形象提升改造项目<“西客厅”>、“西康记忆”项目），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 120 亩）的 121.56%。

同时，市政府采取多种举措督促有条件的县（区）启动城镇低效用地调查和再开发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截至目前，石棉县、荣经县、天全县已完成规划编制，名山区、经开区正在前期调查，汉源县、宝兴县因低效用地少未启动此项工作。通过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有力促进了城镇低效用地的再开发利用，保障了国有资产和政府收益，完善了城市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配套，改善了市民居住和生活环境，提升了城市品质和形象。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市政府将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和指导下，稳步推进雨城区中心城区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统筹推进全市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着力改

善城镇居民人居环境，不断提升城市形象，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和耕地保护，推动城乡统筹发展。

（一）加强规划，稳步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严格按照《规划》，结合旧城改造计划和财力状况，根据城市建设、征地搬迁工作情况，按照“先易后难”的原则和城市规划建设标准，对布局散乱、设施落后的城镇棚户区实施改造、开发和建设，改善城市形象。加强公共服务设施、交通设施和市政设施配套，降低建筑密度，增加开发强度，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质。

（二）提前谋划，推动部分工矿仓储企业土地盘活。组织研究雨城区中心城区城镇低效工矿仓储用地盘活政策，通过收回土地、改变用途、提高开发强度后适时推出市场。统筹考虑做好云母厂、创业商城片区旧城改造项目的规划与实施，努力推进对部队在雅闲置的原汽车二十团三营（城后坝）、原汽车二十团机关（康藏路）、原汽车二十团一营（北二路）、原汽车二十团修理所（雅州大道）和三旅雅安油库（雅州大道）5 宗、317.85 亩闲置资产进行梳理、盘活和再开发利用。

（三）严格标准，切实提高土地利用水平。严格执行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科学编制国土空间规划，进一步优化城镇用地布局，对不符合规划、不符合环保和产业要求的项目一律不得进入供地程序。严格对标土地使用条件和项目建设标准，建立全流程联动监管机制，进一步加强土地开发利用监管，最大限度避免闲置土地、滥用土地等情况发生。深入推进城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工作，通过第三方评价客观反映城镇土地利用情况，持续改进工作短板、提升土地利用效率。严格落实国家、省关于土地利用改革的相关要求，稳步推进产业用地“亩均论英雄”、工业用地“标准地”等改革工作，推进有限土地资源的合理、有效利用。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20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0 年 10 月 22 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听取了市人民政府《关于雅安市 2020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

的雅安市 2020 年预算调整方案。会议同意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 2020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

关于雅安市 2020 年预算调整方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书面)

2020 年 10 月 21 日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了《关于雅安市 2020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后，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于 10 月 20 日召开会议，结合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的预审意见对报告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省财政厅核定我市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619,066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935,217 万元、专项债务 683,849 万元)。2020 年省财政厅下达我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558,275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22,975 万元，专项债务 435,3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末，我市政府债务余额 1,874,104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838,705 万元，专项债务 1,035,399 万元)。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在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内。市人民政府提请拟新增举债 558,275 万元，新增举债全部为省财政转贷形成，其构成

为：(1) 通过省转贷向国际组织借款 35,010 万元(市级 4,206 万元、转贷县(区)30,804 万元)；

(2) 省转贷地方政府债券 523,265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87,965 万元(市级 26,896 万元、转贷县(区)61,069 万元)；专项债券 435,300 万元(市级 129,300 万元、转贷县(区)306,000 万元)。

同时，由于省增加下达我市转移支付补助 344,418 万元、省增加下达我市抗疫特别国债 73,000 万元以及结转资金清核变动等因素影响，将使市四届人大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全市预算和批准的市级预算发生调整。一是一般公共预算：全市和市级收入预算均未发生调整；全市支出预算由 981,931 万元调整为 1,470,949 万元，市级支出预算由 293,181 万元调整为 425,703 万元。二是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市和市级收入预算均未发生调整；全市支出预算由 560,907 万元调整为 1,129,295 万元，市级支出预算由 252,251 万元调整为 438,831

万元。三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市收入预算由 3,405 万元调整为 3,875 万元，市级收入预算由 1,486 万元调整为 1,956 万元；全市支出预算由 2,390 万元调整为 2,860 万元，市级支出预算由 1,406 万元调整为 1,876 万元。四是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市和市级收支预算均未发生调整。

财政经济委员会审议认为，市人民政府认真贯彻中央提出的“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依法举债筹集发展资金，保障我市重大发展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建设，是十分必要的。2020 年新增 558,275 万元地方政府债务后，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在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内，符合中央关于政府债务管理的有关规定；债券资金拟使用方向符合财政部关于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新增的转移支付安排符合使用

要求，有利于支持我市积极应对疫情影响、落实基层“三保”任务、惠企利民、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实现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预算调整方案符合预算法、四川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的有关规定。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市人大常委会同意 2020 年全市新增政府债务 558,275 万元；同意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雅安市 2020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批准市级预算调整方案。

为更好完成 2020 年预算，做好财政工作，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抢抓财政政策新机遇。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四届八次会议精神，科学研判，认真分析疫情对地方经济社会和财政收支带来的不利影响。抢抓国家应对疫情后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政策带来的重大机遇，加强项目储备，积极向上级财政部门争取一般债券、专项债券和转移支付补助等重点资金，确保我市财政平稳健康运行和全年目标的顺利实现。

二、做好债券资金的使用。债券资金安排完毕后，应按规定将债券安排资金情况，细化到项目的资金分配方案等情况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并向社会公开。加快债券资金拨付进度，确保早投入早见效。加强对债券资金使用单位的督促指导，加快推进债券资金安排项目的实施进度，防止资金的闲置浪费，严禁挪作他用或长期滞留。加强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的跟踪监督，及时开展对债券资金支出绩效的评价，强化绩效评价成果运用，完善相关管理制度。

三、加强转移支付管理。依法按时下达，相关情况及时抄送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并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加强对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的监管力度，严格资金使用，提高支出绩效，尤其是要加强对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支付资金的跟踪监管。加快转移支付补助资金拨付，督促资金尽快落地落实。增强预算约束，严格执行市人大常委会批准的预算调整方案，精心组织实施。

四、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切实加强非税收入管理，依法征收税收收入。认真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和各项财政扶持政策，坚持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财政政策，积极应对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不利影响。认真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落实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直达基层要求，确保直达资金惠企利民，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加快资金下达进度，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加强资金使用监管，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

五、强化政府债务风险管控。加强政府债务管理，严格依法在批准的新增债务限额内举债，严禁新增隐性债务。强化债券资金使用监管，确保资金依法规范运行，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制定合理的偿还计划，严格落实政府债券到期偿还责任。积极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指导县（区）开展的存量隐性债务化解工作。加强对抗疫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的审计。强化财政监督，对违法违规举债担保的，要予以坚决查处，严肃追责问责。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雅安市 2020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2020 年 10 月 21 日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雅安市财政局局长 潘素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雅安市 2020 年预算调整方案，请予审议。

一、关于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举借规模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省财政厅核定我市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619,066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935,217 万元、专项债务 683,849 万元。2020 年省财政厅下达我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558,275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22,975 万元，专项债务 435,3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末，我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874,104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838,705 万元，专项债务 1,035,399 万元。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仍在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内。

（一）一般债务

经省政府批准，省财政厅核定我市 2020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1,058,192 万元，较 2019 年新增 122,975 万元。为筹措资金支持经济社会发展，我市拟在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内，新增举借一般债务 122,975 万元。新增举债构成为：一是通过省级转贷向国际组织借款 35,010 万元，其中：市级 4,206 万元、县（区）30,804 万元，主要用于四川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项目；二是省级转贷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87,965 万元，其中：市级 26,896 万元、县（区）61,069 万元，主要用于洪涝灾害灾后恢复重建、公办幼儿园、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重点交通建设、应急保障能力提升等重点领域。

（二）专项债务

经省政府批准，省财政厅下达我市 2020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新增限额 435,300 万元。为筹措资金支持经济社会发展，我市拟新增举借专项债务 435,300 万元，其中：市级 129,300 万元、县（区）306,000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基础设施、社会事业、工业园区、水务建设、生态环保建设、棚户区改造等领域。

以上全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方案，请予审查批准。

二、预算调整事项

（一）一般公共预算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市四届人大第五次会议批准的全市和市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1 至 9 月未发生调整。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市四届人大第五次会议批准的全市和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1 至 9 月有如下调整及变动事项。

市四届人大第五次会议批准的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981,931 万元。执行中支出预算调增 489,018 万元，其中：转入上年结转结余 38,478 万元；省新增下达我市转移支付补助 327,565 万元（其中含均衡性转移支付 25,555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68,540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43,09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3,641 万元和专项转移支付 95,662 万元）；省转贷我市地方政府债务 122,975 万元。新增转移支付将按规定用于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等方面的重点支出。

市四届人大第五次会议批准的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293,181 万元。执行中支出预算调增 132,522 万元，其中：转入上年结转结余 17,744 万元；省新增下达市级转移支付补助 141,818 万元（其中含均衡性转移支付 6,315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64,291 万元和专项转移支付 30,002 万元），扣除下达区转移支付补助 58,142 万元（其中含均衡性转移支付 4,157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836 万元和专项转移支付 10,060 万元）后，市级新增转移支付补助 83,676 万元（其中含均衡性转移支付 2,158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62,455 万元和专项转移支付 19,942 万元）；省转贷市级（不含扩权县）地方政府债务 49,652 万元，扣除转贷区级地方政府债务 18,550 万元后，市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31,102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市四届人大第五次会议批准的全市和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1 至 9 月未发生调整。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市四届人大第五次会议批准的全市和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1 至 9 月有如下调整及变动事项。

市四届人大第五次会议批准的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为 560,907 万元。执行中支出预算调增 568,388 万元，其中：转入上年结转 43,235 万元，省新增下达我市转移支付补助 89,853 万元（其中含抗疫特别国债 73,000 万元），省转贷我市地方政府债务 435,300 万元。

市四届人大第五次会议批准的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为 252,251 万元。执行中支出预算调增 186,580 万元，其中：转入上年结转 37,630 万元；省新增下达市级转移支付补助 36,880 万元（其中含抗疫特别国债 33,400 万元），扣除下达区转移支付补助 17,230 万元（其中含抗疫特别国债 13,900 万元）后，市级新增转移支付补助 19,650 万元（其中含抗疫特别国债 19,500 万元）；省转

贷市级（不含扩权县）地方政府债务 210,000 万元，扣除转贷区级地方政府债务 80,700 万元后，市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129,300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市四届人大第五次会议批准的全市和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1 至 9 月有如下调整及变动事项。

市四届人大第五次会议批准的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为 3,405 万元。执行中收入预算调增 470 万元。

市四届人大第五次会议批准的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为 1,486 万元。执行中收入预算调增 470 万元。

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市四届人大第五次会议批准的全市和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1 至 9 月有如下调整及变动事项。

市四届人大第五次会议批准的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为 2,390 万元。由于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71 万元和省财政厅批复全市上年结转资金减少 1 万元，执行中支出预算调增 470 万元。

市四届人大第五次会议批准的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为 1,406 万元。由于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71 万元和省财政厅批复市级上年结转资金减少 1 万元，执行中支出预算调增 470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市四届人大第五次会议批准的全市和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预算，1 至 9 月未发生调整。

三、预算调整结果

（一）一般公共预算

全市和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仍分别为 443,907 万元和 172,473 万元。

全市和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由市四届人大第五次会议批准的 981,931 万元和 293,181 万元，分别调整为 1,470,949 万元和 425,703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市和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仍分别为 329,050 万元和 207,427 万元。

全市和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由市四届人大第五次会议批准的 560,907 万元和 252,251 万元,分别调整为 1,129,295 万元和 438,831 万元。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市和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由市四届人大第五次会议批准的 3,405 万元和 1,486 万元,分别调整为 3,875 万元和 1,956 万元。

全市和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由市四届人大第五次会议批准的 2,390 万元和 1,406 万元,分别调整为 2,860 万元和 1,876 万元。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市和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算仍分别为 245,781 万元和 214,483 万元。

全市和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预算仍分别为 225,913 万元和 203,664 万元。

以上全市和市级 2020 年预算调整及变动方

案,请予审查批准。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总体来看,1 至 9 月全市财政收支运行情况正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进行调整。今年,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带来前所未有的冲击,对我市财政收入增长带来较大压力。受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减税降费政策以及特大暴雨灾害等因素叠加影响,全市接下来三个月组织收入任务依然艰巨,财政收支矛盾仍然突出。下一步,全市财政部门将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全面落实中央、省和市决策部署,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扎实推进财政各项工作,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为推动雅安发展振兴、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建设绿色发展示范市提供坚强的财政保障。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市四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报告的 审议意见

(2020 年 11 月 2 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十五次主任会议通过)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关于市四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并对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关于市四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的办理工作进行了满意度测评。

一、总体评价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报告全面地总结了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办理市四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的各项工作,总结成绩、分析问题较为

客观。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把办理代表建议作为听民声、察民情、解民忧的重要抓手,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沟通协商,加强督查督办,重视程度进一步提高,工作力度进一步加大,办理机制不断完善,办理效率和质量进一步提高,办理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对此,常委会组成人员给予充分肯定,总体感到满意。

二、主要问题

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尽管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办理市四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工作

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仍存在不足和需要进一步改进的地方。一是交办方面。有的代表建议交办不够精准，出现反复交办问题，导致承办部门和协办部门意见较大。二是沟通联系方面。涉及多个单位联合办理的，个别主办单位与协办单位主动联系不够，个别建议甚至存在协办单位尚未回复情况下，主办单位就直接答复代表的情况；与代表“面对面”沟通联系不够，办前、办中、办后“三联系”制度落实不到位，充分听取代表意见不足，部分办理单位仅通过电话、短信、邮件等“不见面”方式与代表沟通。三是答复内容方面。少数承办单位对代表建议重视不够，对办理工作重要性认识不到位，办理工作仍然停留在文来文往的答复型办理水平，存在“重答复、轻办理”“重解释、轻解决”等问题，部分答复甚至不正面回答问题，避重就轻、跑题偏题、答非所问。四是办理实效方面。个别单位就事论事，缺乏拓展性、创造性的工作举措；个别承办单位因承办人员变动，存在业务不熟悉、复函格式不规范、未按时办结等问题。

三、工作建议

为促进代表建议反映问题得到切实解决或落实，进一步提高代表建议办理实效，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了以下工作建议。

（一）进一步增强办理代表建议的责任意识。建议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切实增强责任意识，深刻认识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一府一委两院”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其负责、受其监督，代表提出建议是履职行权的重要方式；办理代表建议既是有关部门的法定职责，也是推动工作、促进发展的重要抓手，更是推进决策民主化、科学化的重要途径，应切实把办理代表建议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作为重要工

作高度重视、常抓不懈。

（二）进一步提升建议办理工作质量。要进一步加大工作措施，切实提高建议办理实效。坚持“重在办理，贵在落实，注重实效”的原则，杜绝避重就轻、打“太极拳”，甚至“绑架”代表等现象，切实落实办理工作责任和要求。要把解决实际问题作为办理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力求在解决问题上下功夫，在具体落实上做文章，在办理实效性上求突破，对建议提出的能够解决、亟需解决的问题，要切实解决落实，对合理的、有实践操作意义的建议要及时转化为政策措施或工作计划。

（三）进一步加强与代表的沟通联系。要改进沟通方式，采取邀请代表参加视察调研、召开座谈会等方式，面对面征询代表意见，共同商量解决问题的办法。要从“文来文往”转变为“人来人往”“常来常往”，多种形式听取代表意见、接受代表监督，确保办理工作不搞形式、不走过程，努力提高办理工作的“满意率”和“办成率”。

（四）进一步加大督办工作力度。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对办理难度大、涉及面广的建议，应及时协调多家单位进行联合办理并形成制度。要进一步健全交办、督办、考核工作制度，加强对办理工作的组织、指导、协调，全程跟踪督办，准确把握办理工作动态，并定期对承办单位答复承诺事项落实情况进行回访，解决承办单位“开空头支票、不付诸行动”和代表“被满意”现象，增强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实效。对每年度的重点代表建议，由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牵头督办，并适时对建议答复事项的落实情况，逐项开展“回头看”，确保代表建议办理真正落地见效。

上述审议意见，请市人民政府认真研究处理。

关于市四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0年10月21日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雅安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朱 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长邹瑾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市政府系统办理市四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建议）情况，请予审议。

一、基本情况

市四届人大五次会议期间，市人大代表认真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向市政府提出建议216件，占全部代表建议总数228件的94.7%。这些建议围绕雅安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和市委确定的总体发展思路，在稳定经济增长、加快城市建设、促进转型升级、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做好民生保障、加强环境保护、加快社会文化事业发展等重大问题方面提出了很多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从不同角度反映了人大代表及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综合分析这些建议，主要有以下特点：一是综合性强。需要市政府系统多个部门共同研究办理的建议有176件，占承办建议总数的81.5%。二是针对性强。建议内容集中，很多建议与市政府重点工作相吻合，反映了代表们对政府工作的更高期待和要求。三是操作性强。许多建议不仅直接点出问题，剖析原因，更是对如何解决问题提出了操作层面的建议措施。

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市四届人大五次会议推迟到今年5月召开，为确保建议及时合理分办、对口承办和办理质量，市政府高度重视，精心安排部署，在大会期间便开展交办工作。根据建议内容和部门职能职责，用最快的时间将216件建议分别交由市政府部门、直属机构、县（区）政府、经开区及有关单位办理。各承办单位认真

贯彻落实办理建议的有关规定，密切与代表沟通协商，加大工作协调力度，健全办理工作机制，认真办好每一件建议。截至9月底，216件建议全部办结，确保了建议“件件有着落，事事有答复”。从办理类别看，所提问题已解决或基本解决的（A类）83件，占38.4%；所提问题正在解决或已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B类）109件，占50.5%；所提问题因目前客观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需待以后解决的（C类）24件，占11.1%。从代表反馈情况看，无不满意件。同时，稳步推进办理结果公开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除涉密和敏感信息外的174件建议全部对外公开，占到了全部建议的80.6%。

（一）A类件有代表性的建议办理情况。卢桂萍代表提出《关于加强车载移动式就医服务的建议》，希望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人才队伍建设，提高基层的服务能力，利用优资的医疗资源，配置或者装备现有车辆，配置基础的便携式的医疗设备，更好的为人民服务。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医疗保障局接到建议件后十分重视，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召开专题会研究落实办理。一是县级医疗专家派驻基层或将基层医技人员送到县级医疗机构培训学习；二是做好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培训，采取线上加线下，以补短板的形式，基层缺什么就培训什么，确保培训取得实效，基层能力得到有效提升；三是利用信息化建设，开展远程诊疗、远程阅片、远程心电等方式，更好地服务群众；四是建立区域检验中心或委托第三

方检验机构，使老百姓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能享受到县级诊疗检查和诊疗服务。同时，认真总结推广全市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模式，在宝兴县探索车载移动式就医服务试点取得显著成效的基础上，今年在全市 8 个县（区）遴选 20 个中高山乡镇卫生院推行实施医疗流动服务，并列入全市 2020 年民生实事项目，构建一体式医疗流动服务平台，为老百姓提供送医上门服务。对此，卢桂萍代表对市卫生健康委等单位的办理工作予以肯定，对办理过程和办理结果表示满意。

（二）B 类件有代表性的建议办理情况。刘平代表提出《关于加快中心城区“一江三河”和名山河两岸建设的建议》，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雨城区政府、名山区政府积极采纳，并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认真办理。为系统梳理城市岸线空间，处理好岸线保护与开发关系，雅安市于 2019 年制定了《雅安市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工作方案》，明确开展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工作。当前正在编制《雅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9-2035）》，进一步加强对中心城区“一江三河”以及名山河两岸空间的研究，科学制定更为合理的管控尺度以及更加具体的管控措施，并将严格执行，维护规划的法定性和严肃性。关于加快沿河两岸老旧小区改造问题，雨城、名山两区专门组织了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和包装储备培训，积极争取专项债券资金和中央资金用于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加快推进沿河两岸老旧小区逐步进行改造提升，有效解决沿河两岸建筑杂乱、道路拥挤、设施落后、公园稀缺等问题。对此，刘平代表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单位的办理工作予以肯定，对办理过程和办理结果表示满意。

（三）C 类件有代表性的建议办理情况。李兴贵代表提出《关于将治疗罕见病药物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障的建议》，希望将更多、疗效更好的治疗罕见病的特效药纳入国家医保报销目录。市医疗保障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对建议进行了认真

研究。2017 年起，国家在医保目录调整时探索了谈判准入的方式，将治疗多发性硬化症的部分药物纳入医保目录，并大幅降低了价格。2019 年，在获批上市的 55 种罕见病治疗用药中，已有 32 种被纳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适用于 19 种罕见病，其中 2019 年新增了 5 种。如再增加药物纳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需由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共同调整并发布，市、县无调整权限。就此，市医疗保障局已向省医疗保障局作了汇报，积极争取相关政策。对此，李兴贵代表表示理解，对市医疗保障局等单位的办理工作予以肯定，对办理过程和办理结果表示满意。

二、主要工作

市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加强人大工作和建设的文件精神以及省委、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将建议办理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坚持把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作为听民声、察民情、解民忧的重要抓手，坚持和完善办理工作制度，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努力推动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得到解决。在办理过程中，市人大常委会给予了大力指导和支持，市人大常委会领导亲自督办重点建议，人大代表实地视察调研，听取重点建议和被满意度测评单位的办理情况，与承办单位共同推进有关问题的解决，确保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实效。

（一）强化组织领导，落实办理工作责任。市政府高度重视办理工作，认真落实领办制度，坚持市长负总责、分管副市长具体负责的层级负责制，形成一级抓一级的工作格局和承办工作体系。市政府在继去年 12 月份召开建议办理工作总结后，今年 7 月初又召开建议交办会，全面安排部署办理工作，并邀请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到会指导。市政府各位副市长认真审定分管部门办理工作方案，研究解决办理中的重大问题和事项，特别是对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10 个满意度测评部门和涉及面广、办理难度大的重点建

议，主动带领部门负责同志深入实地协调督促解决，并审定重点建议答复，有力推动了办理工作。各承办单位接到建议后，将办理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精心制定方案，周密部署实施，落实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职能科室和具体办理人员，明确任务、责任和办结时限，使办理工作做到有章可循、有据可依，确保了建议办理的质量和效果。

（二）坚持沟通协商，促进办理方式转变。加强与人大代表的联系和沟通，是提高代表建议办理质量的重要手段。市政府认真听取代表意见，突出抓好与代表面对面沟通协商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并参与“提”“办”双方的密切互动，推动建议办理落实。各承办单位认真落实办前、办中、办后“三联系”制度，通过多种方式切实加强代表联系，坚持主动、真诚与代表沟通，虚心听取建议意见，不断提高办理工作水平，努力做到让代表满意。办前坚持把代表请到单位或主动上门汇报沟通，共同探讨，征询意见，形成共识。办中通过走访、座谈、电话等多种方式，虚心听取代表意见和建议，增强办理工作透明度，特别是对重点和办理难度较大的建议，主动邀请代表实地视察、现场办公，共商解决办法。办后通过信函、电话、上门回访等方式真诚征询代表意见，进一步提高办理工作的满意率。通过与代表密切沟通协商，绝大多数建议得到较好解决落实，代表对办理结果普遍表示满意，对因客观原因暂时未能解决的问题也给予理解。

（三）坚持联系实际，推动问题有效解决。各承办单位坚持将建议办理与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重要工作安排紧密结合，积极采纳代表建议，努力融入实际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考虑、同部署、同推进，推动重点问题的解决。办理中始终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对疑难、复杂和热点问题，有针对性采取措施，一件一件分析落实，一项一项推动解决，做到办理一件建议解决一个问题，带动了相关工作取得新进展。在稳

增长方面，对发展规划、建设项目、综合经济及工业、交通、能源和信息化类等建议及时办理，加快推动相关项目落实落地，有效发挥对投资的拉动支撑作用。在保障和改善民生方面，将代表集中反映的百姓安居、基础设施、社会保障、医养康养、医疗卫生等建议列为民生实事，切实加大办理力度。在环境保护方面，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饮用水源保护、水环境综合整治、主要污染物减排等工作，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努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在全面深化改革方面，充分吸纳代表关于简政放权、商事制度、财税体制等方面的意见建议，进一步释放发展动能。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方面，有针对性地解决问题，深入推进全市脱贫攻坚工作。在文化旅游方面，以重点项目建设为抓手，突出项目、景区提升、农旅文旅融合发展等重点工作，加快推动全市文化旅游“一盘棋”发展。从办理情况看，A类件在去年办理基础上提高了近6个百分点。

（四）坚持督促考核，提高办理工作实效。市政府实行催办、跟踪、联系等全程督办制度，对建议的责任分解、办前协商、办中面复、办后回访和办理结果等环节进行全程跟踪督办。通过电话询问，第一时间收集整理代表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建议和批评，并在办理中进行电话随机回访，全面掌握各承办单位的办理进度和态度。多次召开办理工作协调会，重点解决在办理过程中交流、配合不够和落实不力等问题，提高办理工作效率。有重点地开展办理工作督查督办，对办理建议进展情况、办理答复中作出工作承诺的单位跟踪督办，督促尽快办结、兑现承诺事项。严格按照目标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在对各承办单位办理工作情况进行评估的同时，进一步强化对办理工作的考核，将建议办理的办成率、办结率和代表的满意率纳入年终目标绩效考核内容，使考核真正成为促进建议办理工作的抓手，确保了建议办理工作的效果。

三、下步打算

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和大力帮助，以及各位人大代表的关心支持下，市四届人大五次会议期间交由市政府系统办理的代表建议已全部办结。办理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市人大常委会和市人大代表的期望、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一是部分建议办理质量不高。虽然今年办理水平有了明显提高，但 A 类件占比不高，部分单位仍然存在重答复、轻落实的现象，答复内容不够具体，针对性不够强。二是联系制度有待进一步落实落地。个别办理单位在认真落实“三联系”办理制度，与代表保持长期性、主动性的沟通联系上做得不够；涉及多个单位联合办理的，文来文往的方式较多，缺乏主动联系沟通。三是办理不够及时、办理不够规范、分类不够精准的现象仍然存在。这些问题，说明一些承办单位对办理工作重视不够，在真正集中时间、集中精力办理上还需进一步加强。市政府将根据本次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认真整改落实。

做好建议办理工作，对推进政府各项工作、促进雅安经济社会发展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下一步，市政府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下，切实履行法定职责，不断改进办理工作方式，努力提高办理工作质量和水平。

（一）高度重视，切实提高对办理工作的认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到办理工作的重要性，认真落实好建议办理工作的具体要求，把对办理好建议作为衡量工作的一个重要标准，真正办理好每一件建议。

（二）求真务实，切实落实办理的责任和要求。坚持“重在办理、贵在落实、注重实效”的原则，突出办理效果这个核心，求真务实，进一步端正态度、改进作风，级级落实责任，层层传递压力，确保办理工作每个环节落到实处。

（三）强化措施，切实解决代表提出的问题。始终把解决实际问题作为办理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提高办理工作的针对性，在解决问题上下功夫，在具体落实上做文章，在办理实效性上求突破，努力提高办成率、办结率。

（四）积极主动，切实加强代表联系沟通。坚持与代表办前、办中、办后“三联系”制度，不断完善调研、走访、座谈等沟通协商机制，从“背靠背”转变为“面对面”，从“文来文往”转变为“你来我往”，充分吸收采纳代表意见，畅通民主渠道，维护人民权益。

（五）加强管理，切实提高办理工作水平。认真总结过去好的经验做法，进一步抓好队伍建设，完善办理工作机制，创新办理工作方法，加大办理督办力度，加强对办理人员交流培训，不断提高办理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感谢你们一直以来对市政府工作的关心支持，市政府将以此次市人大常委会审议为契机，进一步落实办理工作各项要求，努力提升建议办理质量，为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小康，积极投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加快建设绿色发展示范市作出应有的贡献。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二十三号

近日，天全县选举的雅安市第四届人大代表张遥，宝兴县选举的雅安市第四届人大代表杨朝宗，石棉县选举的雅安市第四届人大代表雷健、张莉（女），因工作变动，分别向原选举单位申请辞去市人大代表职务。天全县、宝兴县、石棉县人大常委会已分别作出决议接受张遥、杨朝宗、雷健、张莉（女）的辞职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张遥、杨朝宗、雷健、张莉（女）的代表资格终止。

雨城区人大常委会依法补选朱莉（女）、潘国涛，名山区人大常委会依法补选张春刚，石棉县人大常委会依法补选邓西琼（女）为雅安市第四届人大代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同意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

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报告，确认朱莉（女）、潘国涛、张春刚、邓西琼（女）的代表资格有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五十五条有关规定，雷健的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相应终止，张遥、杨朝宗的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至此，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285名，常务委员会实有组成人员38名。

特此公告。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10月22日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资格审查的报告 （书面）

2020年10月21日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杨兴品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近日，天全县选举的雅安市第四届人大代表张遥，宝兴县选举的雅安市第四届人大代表杨朝

宗，石棉县选举的雅安市第四届人大代表雷健、张莉（女），因工作变动，分别向原选举单位申请辞去市人大代表职务。天全县、宝兴县、石棉

市人大常委会已分别作出决议接受张遥、杨朝宗、雷健、张莉（女）的辞职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张遥、杨朝宗、雷健、张莉（女）的代表资格终止。

雨城区人大常委会依法补选朱莉（女）、潘国涛，名山区人大常委会依法补选张春刚，石棉县人大常委会依法补选邓西琼（女）为雅安市第四届人大代表。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经过审查认为，补选朱莉（女）、潘国涛、张春刚、邓西琼（女）为雅安市第四届人大代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有关规定，代表资格有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五十五条有关规定，雷健的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相应终止，张遥、杨朝宗的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至此，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285 名，常务委员会实有组成人员 38 名。

现报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研究处理 2019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0 年 10 月 21 日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雅安市人民政府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3 月 26 日，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雅安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2020 年 4 月 7 日，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十四次主任会议通过了《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2019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以下简称《审议意见》），提出五个方面的审议意见和六项需进一步完善的具体事项。市政府高度重视，赓即认真组织研究，切实抓好贯彻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进《审议意见》落地

落实

（一）迅速安排落实。市政府市长、常务副市长、分管副市长分别作出批示，要求迅速抓好落实，切实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市政府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印发《关于做好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办理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完善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办理落实工作的通知》，对办理落实《审议意见》提出明确要求。

（二）强化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2 月 28 日，在四届市委常委会第 138 次（扩大）会议上，市政府党组向市委报告了 2019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5 月 13 日，市政府四届四次全体会议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进行了专题研究，邹

瑾市长对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作出安排部署。7月27日，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对全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进行了通报，邹瑾市长对做好当前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作出明确要求。印发《雅安市人民政府2020年度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对健全公共卫生法治体系、完善政府立法和依法决策机制、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推进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加大行政权力监督、推进城乡基层治理等作出安排部署。

（三）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督查。为推动全市法治政府建设责任落实和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办理落实，今年6月，对全市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学法、普法、执法等35个法治政府建设责任事项进行了督查，点对点进行了问题整改。

二、加强法治思维法治意识培养，着力提升依法行政能力

（一）首抓“两个关键”，营造浓厚学法用法氛围。一是抓好领导干部关键少数。持续开展法律法规学习，不断增强法治意识。坚持会前学法，制定领导干部年度学法计划，编印《雅安市党政干部应知应会法律读本》，市政府常务会组织学法6期，重点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常态化开展法治培训，将学法用法列为公务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和人才递进培训必修课，落实行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通过雅州讲坛、政法大讲堂等定期举办法治专题培训。健全完善领导干部年度述法、公务员法治档案、任前法律考试制度，领导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进一步提升。二是抓好普法宣传“关键多数”。实施“七五”普法规划，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开展“1+10”主题法治宣传活动，组织各类法治宣传活动1403次，印发宣传资料50余万份。组织开展雅安市乡村万名“法律明白人”培育工程，编印《雅安市乡村“法律明白人”培养知识读本》。打造“尚法

为雅·善治为安”法治雅安品牌，通过新媒体开展普法宣传500余次。推动全社会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良序。

（二）夯实“三个基础”，筑牢依法行政根基。一是配齐配强法制机构、人员。2019年机构改革，重新组建市、县两级司法局作为政府法制机构，安排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工作人员专职从事合法性审核、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工作。全市70个行政执法机关设立了法制科（股、室），其余行政执法机关明确了承担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和人员。二是落实行政执法经费、装备保障。安排市级行政执法经费32975.7万元，较2015年增加49.74%，其中执法科技建设等项目经费9613.37万元，较2015年增加25.6%。加大执法设施设备和场所建设，配齐执法车辆、音像、器材装备，科学设置询问室、听证室、装备器材室等执法功能室，升级换代执法记录仪1000余台，综合执法等部门运用无人机+高空云台、城管机器人等智能设备，有效解决高层违建和“五烧”等隐蔽问题。三是加强法治队伍建设。开展执法主体和执法人员清理，实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组织执法人员参加网络法律培训、通用法律知识考试，定期组织专项执法培训，行政执法人员执法水平大幅提升。

（三）深化“四项重点”，全面规范行政行为。一是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强化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及时纠正审核和备案发现的问题。今年上半年，全市审核行政规范性文件6件，各类文件172件，疫情防控文件15件。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长效机制，2019年对1955年至2012年12月31日止的市政府（原雅安地区行政公署）文件进行了清理，宣布失效1481件。开展涉著（知）名商标、产权保护、民营经济发展及不符合《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政策文件清理，废止18件、拟废止1件、拟修订1件。二是推进行

政执法体制改革。完成市场监管、农业、生态环境、文化、交通五大领域执法体制改革，理顺城管执法体制，组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实现“一支队伍管执法”。三是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印发《雅安市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成立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完善行政执法公示平台，强化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建立健全行政裁量基准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完善执法标准流程。建立重大复杂行政执法案件集体审议制度。四是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做好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年审执法证 2375 件、发放新证 848 件、注销 963 件、回收 115 件。加强重大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备案审查，备案审查重大执法案件 98 件，发出监督意见建议书 3 份、执法监督建议 7 条。开展人民群众最不满意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承诺整改活动，查找人民群众最不满意行政执法突出问题 3 个，限期整改 3 个。

较 2019 年上升 18.45 个百分点，政府自我监督、主动纠错能力进一步增强。全面落实审计监督，完成审计（调查）项目 177 个，为国家增收节支 1200 余万元，挽回或避免损失 250 余万元。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让权力运行在阳光下。推进行政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市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9261 条，依申请公开 19 件。五是广泛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健全违法行政行为投诉举报登记制度，依法查处投诉举报。

政决策程序规定》，进一步明确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和决策流程。上半年，市本级作出涉及重大建设项目、民生工程、疫情防控等重大行政决策40件，全部通过合法性审查和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并公开发布。《关于推进雅安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中共雅安市委雅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构建“4+6”现代服务业体系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等重大行政决策征求了社会公众意见。《雅安市职工医疗保险办法》等重大行政决策征求了市人大代表意见、开展了专家论证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四）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团作用。组建新一届雅安市法律顾问团，出台《雅安市法律顾问团劳务费支付办法》《雅安市法律顾问团外聘法律顾问工作规则》。法律顾问团为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开展法律服务33次，对市委、市政府法律服务需求100%保障。

（五）做好重大决策出台前向市人大报告工作。对于经济社会发展计划、财政预决算等法定报告事项，在决策前依法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提交审议。对于加强民主法治建设的重大措施以及城镇建设、重大改革举措、重大民生工程、重大建设项目等重大事项在决策前均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

五、深化“放管服”改革，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一）加大政策支持，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出台《雅安市支持企业应对疫情共渡难关十二条措施》《雅安市全面促进工业企业稳产满产若干措施》《雅安市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政策措施，在企业减负、金融财税支持、稳岗就业方面给予最大限度帮扶支持。一是加大减税降费力度。落实“减免缓”税收政策，减免企业税收9.09亿元，其中减免民营经济税收6.67亿元。减免企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三项社会保险费3.49亿元。二是推动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落实降低工商业电价5%、销售目录

电价30%电费补贴政策，降低企业用电成本1.43亿元、对中小企业临时电费补贴5730.56万元。实施丰水期用电激励政策，预计全年各项政策减少企业用电成本2亿元。下调餐饮业、住宿业用水价格10%，非居民用气价格每立方米平均下调0.34元。减免民营企业用房租金228万元。三是加大金融支持。全市金融机构向4794户中小微企业发放贷款95.34亿元，为1825户中小微企业办理续贷或展期32.78亿元，降低融资成本4892万元。向310户中小微和“三农”企业提供贷款担保10.07亿元，免收疫情期间单户担保金额1000万元以下小微企业担保费160.74万元。大力推行“战疫贷”“政采贷”，累计发放“战疫贷”7.81亿元、“政采贷”2350万元。四是开展政府机构、国有企业拖欠民营和中小企业款项清偿工作。2019年以来共清偿民营和中小企业欠款1.67亿元，剩余1843.36万元预计在11月底清偿完毕。五是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保障民营企业平等获取生产要素和政策支持，上半年，全市民营企业经济增加值192.97亿元，增速全省第三，增加值占GDP比重全省第六。

（二）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一是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审批流程、减少审批环节、压缩办理时间，行政审批整体提速60%以上。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压缩至78个工作日，企业开办流程由4个精简至3个，最长办理时限从3个工作日压缩至1个工作日，90%以上企业开办申请实现当日办结，2747家企业通过“一窗通”开办，办理情况居全省第二。推行集成评审和不见面评审，涉审专家评审全部进大厅，准备时间最短压缩至2天，一次通过率超94%。二是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推动更多服务事项“一网通办”，网上可办率达92%，93%的服务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加强政务服务管理，印发《政务服务大厅标准化工作手册》《2020年雅安市政务服务工作评议考核方案》《雅安市窗口公务员平时考核实施办法》，细化5个方

面 30 余条具体考核办法,清理规范 615 项政务服务标准化事项。由市、县(区)政务中心对进驻人员实施统一管理考核,建立窗口工作周通报制度,强化工作人员日常考核管理,推行“全天候”“休息日”政务服务延时工作机制,延时办理事项 5419 件。群众满意度达 90%以上。三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持续开展排除限制竞争政策措施清理和公平竞争审查,清理现行政策措施 139 份,废止 1 份。全面清理规范涉审中介服务,清理并公布 94 项涉审中介服务事项,取消 60 项,报省级审定处理 34 项。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确保“非禁即入”。加强信用监管,全面落实信用承诺和公示制度、“红黑名单”制度及激励约束制度,全市城市综合信用指数在全国 261 个监测城市中排名第 52 位,较去年同期提升 83 位。探索建立“首违不罚”执法制度,坚持包容审慎监管,开展市场秩序整顿,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三)提供优质法律服务。开展企业经营管理法律知识培训 130 次,组织复工复产法律知识宣传 200 余次,向企业发布法律风险预警信息 73 条,提出专业处置意见 118 条,为企业员工提供法律咨询 447 人次,办理农民工维权案件 161 件,化解涉企矛盾纠纷 709 件。

(四)完善招投标、政府采购程序。一是完善招投标流程。探索试行“评定分离”制度,《关于进一步深化我市国有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改革实行设计招标“评定分离”机制试点意见》和《雅安市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招标实行“评定分离”机制指导规则》正按程序报市委审议。推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推进远程异地评标,推行建设工程投标电子保函保单,破除招投标隐形壁垒。二是完善政府采购程序。健全内部管理监督机制,建立采购前、采购中、采购后岗位流程,建立不相容岗位分离、定期轮岗管理制度。加强法律监督,开展政府采购项目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投诉举报。上半年,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评价全省第四。

六、理顺行政职责权限,优化政府组织结构

(一)理顺市本级与雨城区、名山区之间的事权关系。印发《关于进一步理顺市与区事权关系的意见》,对城市规划管理范围、用地预审、临时用地预审、房地产市场管理、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等事权关系进行了明确。

(二)理顺政府部门职责权限。按照“一类事项原则上由一个部门统筹、一件事情原则上由一个部门负责”的改革方向,厘清部门职责权限边界,科学设置政府工作部门 34 个。

(三)进一步健全权责清单。出台《雅安市权责清单动态调整管理办法》,印发《雅安市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2019 年本)》,调整公布 37 个市级部门(单位)5435 项权力事项,确保“行政权力进清单、清单之外无权力”。

(四)理顺行政审批部门与其他部门之间职责权限。在 8 个县(区)统一设置行政审批局,按照省政府赋权要求,向省政府报送县级行政审批局拟相对集中行使行政权力事项 203 项,事权集中度达到 82.1%。

(五)理顺企(区)政务服务中心与乡镇便民服务中心职级设置。各县(区)结合公共资源交易、大数据管理等职能设置了政务服务机构,其中,雨城区、宝兴县、石棉县、天全县政务服务中心为正科级事业单位,汉源县、荥经县政务服务中心为副科级事业单位,名山区、芦山县政务服务中心为正股级事业单位。按照省委、市委关于推进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改革的意见精神,全市乡(镇)便民服务中心主要负责人均按副科级配备。

七、加快政务信息平台建设,促进全市一云统揽

(一)推进政务公开信息化、集约化、便民化。全市 8 个县(区)政府、34 个部门、10 个直属事业单位、1 个派出机构门户网站全部集约到雅安市政府网站集约化系统平台,完成电子政务外网 IPv6 升级改造准备工作。充分利用“生态雅

安”新浪微博、“四川雅安”微信公众号、“四川发布”等政务新媒体和平台公开政府信息，拓宽公开渠道，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二）加快推进政务云建设。完成 88 个政务信息系统迁移工作，预计今年 10 月底全市所有非涉密信息系统全部迁移上云。统筹部门业务系统建设，所有新建非涉密信息系统依托政务云建设，杜绝重复建设。

（三）推动信息共享利用。强化部门联审联办、协同办公，加强数据共享。市场监管、交通

等业务部门数据推送到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避免重复录入。探索自建雅安市不动产登记联审系统，打通税务、不动产、房管业务办理系统。建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2.0 版），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跨部门联审联办。

下一步，市政府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以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为契机，全面依法履行政府职责，持续推进依法行政，不断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为加快推进绿色发展示范市建设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关于研究处理全市医疗保障工作情况 审议意见有关情况的报告

2020 年 10 月 21 日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雅安市人民政府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收到《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市医疗保障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雅人办函〔2020〕30 号，以下简称《审议意见》）以后，市政府高度重视，赓即组织专题研究，切实抓好贯彻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深化医疗保障政策宣传

（一）推进医保政策宣传从平面展示到立体展播。今年 6 月，推出雅安首档医疗保险政策解读节目《医保在线》在雅安人民广播电台 FM104.7 正式开播。截至目前已推出 4 期，内容涵盖新冠肺炎患者医保政策、打击欺诈骗保、医保扶贫、药品集中采购等老百姓关注的热点重点，每期节目在雅安人民广播电台 FM104.7 和 FM87.9 两个频率滚动播出 20 次，并同步到各县（区）村村响广

播。同时，通过“无线雅安”“蜻蜓”“喜马拉雅”等全国知名电台 APP 进行转播，累计收听人数在 100 万人次以上。通过电视、电台、新媒体集中发力，线上线下互动增强受众粘合度的方式，推进新时代新医保政策宣传从平面展示到立体展播的全新升级，全力打造听民声、解民忧的连心桥梁和政策权威解读、权威回应的平台阵地。

（二）推进医保政策宣传从部门主导到群众互动。围绕医保工作中群众关注的话题，通过“雅安新闻联播”“视雅安”微信公众号等进行热点征集、政策解读。截至目前，已发布新闻报道 3 条，微信宣传 9 条，其中“打击欺诈骗保、维护基金安全—雅安医保在行动”短视频点击率破万。印发医保宣传资料 26000 份，包括参保缴费、待遇报销、异地就医、医保扶贫等政策解读，深入建

档立卡贫困户家中，走进医院、社区、街头，增强政策宣传的亲力和可听性，让群众更直观、更生动地了解医保、认可医保。

（三）推进医保政策宣传从传统媒体到新兴媒体。不断创新宣传模式，在北纬网首页开设“雅安医保”专题并刊发医保重要动态 45 条，在四川雅安、雅安日报微信公众号刊发医保专题信息 17 条，在北纬手机报推送医保专题信息 2 期；在雅安电视台制作播出医保专题节目 1 期、《雅安新闻联播》播出医保新闻 16 期、《民声 123》播出医保新闻 6 条、无线雅安等融媒体发布医保宣传信息 34 期；打造集政策宣传、信息发布、信息查询为一体的“雅安医保”微信公众号，推送医保工作动态 122 条、宣传视频 14 个，设置政策宣传、便民服务、医保互动等板块，持续推送医保工作动态与各项政策，让参保群众真切感受到“掌上医保”服务。

二、优化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一）规范建设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开展全省医保业务标准编码测试应用试点，持续推进全市医保系统信息编码的维护、审核、上报，为医保信息系统规范化建设打下基础；开展全省医保数据省级集中试点，已完成 3 个专项上传任务，上传数据明细 9903616 条，夯实医保数据分析及部门间数据共享等工作基础；开展医保核心业务骨干网络建设工作，已完成市本级和六县两区 9 个接入点连通性测试，率先实现与国家医保局、省医保局的互联互通，搭建起联通省、市、县三级医保部门的纵向骨干专网。

（二）持续提升医保公共服务水平。实施医保行风建设专项行动，精简证明材料、规范办事流程、压缩办事时间，打造优质高效服务窗口；推进四川医保 APP 建设及运用，全市共有 7 家医院、454 家药店通过 APP 实现在线结算，结算量达 58822 人次，涉及金额超 300 万元；启动“医保电子凭证”定点医院、药店扫码支付功能，全市近 80 家定点药店实现手机扫码医保个人账户

在线支付；实现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救助待遇省内跨市（州）“一单制”直接结算，今年以来，共计结算 582 人次，涉及金额 221.46 万元，切实减轻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垫资压力；做好医保关系跨地区转移接续工作，实现转入转出直接转接，今年以来，全市办理医保关系转入 844 人、转出 300 人。

（三）不断推进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持续扩大异地就医定点医药机构覆盖范围，我市接入异地就医住院定点医疗机构省内 68 家、跨省 27 家，省内异地就医特殊门诊定点医院 17 家、普通门诊 69 家，省内异地个人账户刷卡药店 409 家，已实现六县两区全覆盖；持续扩宽异地就医备案渠道，充分利用电话传真、微信、四川医保 APP 等线上渠道实现异地就医备案掌上办、网上办、线上办。今年以来，我市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率达 64.66%，减少参保人个人垫资 1.08 亿。

三、加强医保基金征缴工作

（一）严格落实疫情期间医保政策。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时申报医保费用的企业，允许在疫情结束后 3 个月之内补办，在此期间不收取滞纳金、不收取利息、不影响参保人医保待遇享受。全市 355 家企业申请延长医疗保险缴费期，涉及金额达 1500 余万元。同时，对全市 3404 家参保单位（其中，企业 3022 家）进行阶段性减征，减征额达 6800 余万元。

（二）着力拓宽医保缴费渠道。推出“掌上办”“线上办”“预约办”“延后办”等“不见面”服务方式，今年以来办理参保缴费业务 39000 余件，其中，“不见面”方式办理 24000 余件，占比达 61.5%，进一步减轻参保单位事务性负担。不断拓宽缴费渠道，开通银行转账、手机 APP 缴费、工行自助一体机缴费、微信扫码缴费等多种方式，方便群众参保缴费。

（三）确保参保人员应保尽保。及时将扶贫系统内核准身份信息的新增贫困人口纳入保障范围，切实解决因人口流动等原因导致的断保、漏

保问题；通过共享数据信息，核实参保数据准确性，确保参保人员应保尽保及正常享受参保待遇。截至8月底，全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147.96万人，其中，城镇职工参保26.61万人、城乡居民参保121.35万人，全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8%以上。

四、强化医保基金监管力度

（一）不断完善基金监管制度。通过建立基金（资金）支出账户银行存款对账制度，加强经办机构内控制度建设，建立完善日常巡查、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制度，切实加强对定点医药机构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智能审核制度，启动审核规则26条，运用大数据手段实现监管关口前移。开展打击欺诈骗保集中宣传月活动，共计张贴宣传海报4781张，发放宣传折页204756份，播放公益广告56136条次，情景短片33468部次，宣传短信404750条。制定雅安市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办法，集中宣传解读医保基金监管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鼓励群众和社会各方面积极参与监督。

（二）持续开展专项治理工作。印发《2020年雅安市医疗保障基金欺诈骗保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累计检查定点医药机构654家，发现违法违规医药机构248家，查处涉及违法违规金额775.4万元，（其中：医药机构自查自纠资金283.44万元，追回基金本金126.82万元，处以违约金133.41万元，行政罚款0.34万元，智能审核系统纠正违规款项68.34万元，参保人欺诈骗保资金33.05万元，防止医保基金损失130万元）；暂停医保18家，解除医保协议2家，约谈78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立案查处1件1人、移送公安机关4件4人，其中立案3件3人，1件正在侦办中。

（三）建立健全部门联动机制。建立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建立部门联动机制，综合运用协议、行政、司法等手段，严惩重罚欺诈骗保的单位和个人。建立案件移送

机制，将专项治理中发现的违法违纪案件及线索直接移交纪委监委或公安机关依法查处，确保违纪违法案件快查快办。

五、健全“三医联动”机制

深化医疗、医保、医药改革协同，建立雅安市推进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大区域范围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健全“三医联动”政策协同机制。第一批药品集采雅安涉及23个品种，平均降幅达66%，降幅最高达98.55%；第二批药品集采雅安涉及28个品种，平均降幅73%，降幅最高达92.88%。截至目前，第一批集采中选药品采购总量98.24万片（支、粒）、采购总金额728.69万元，节约资金达2700余万元；第二批集采中选药品采购总量19.16万片（支、粒），节约资金达500余万元。

六、完善公平适度的待遇保障

（一）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修订完善《雅安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办法》《雅安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及配套实施细则，加大大病保险对贫困人口的支付倾斜力度，将起付线在去年基础上降低50%，报销比例提高5个百分点。截至目前，贫困人口住院大病保险支付395.6万元，涉及2569人次。强化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纳入城乡医疗救助范围内，县域内住院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实行“一站式”救助，县域外按70%的比例予以救助。截至目前，贫困人口享受城乡医疗救助资金488万元，涉及6641人次。

（二）建立重大疫情医疗救治费用保障机制。今年1月以来，医疗保障部门提前向收治定点医疗机构预付资金，且不把救治产生的费用纳入定点医疗机构医保总额预算管理；确诊和疑似新冠肺炎患者，因医疗救治所发生的合规必要费用，统筹基本医保、大病保险、补充医保、医疗救助等予以保障。截至目前，已向收治医院拨付基金700万元，全市累计确诊8例新冠肺炎患者，总医疗费用21.84万元，均实现个人“零自付”。对

异地参保的新冠肺炎确诊或疑似患者实行先救治后清算，相关费用由预拨的医保基金垫付，确保患者不因费用问题而影响就医，全市累计记账 4 人，垫付医疗费用共 77592.2 元。

七、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一）完善医保基金总额控制机制。印发《雅安市 2020 年基本医疗保险付费总额控制方案》，明确总额预算与医疗质量、协议履行绩效考核结果相挂钩，建立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之间协商谈判机制。

（二）推进多元复合医保支付方式。一是开展脑瘫儿童门诊康复付费试点，将脑瘫儿童门诊康复纳入医保基金单行支付，受到省残联的肯定，并转发到全省残联系统推广；二是开展精神病住院按床日付费试点，试点医疗机构基金支出和患者自付比例均下降 10% 以上；三是制定《雅安市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试点工作方案》，启动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试点；四是推进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医保管理改革试点，在石棉县实施医共体内家庭医生签约慢病特殊门诊医保服务包、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普通门诊医保服务包。截至目前，石棉县高血压、糖尿病特殊门诊服务包家庭医生签约 1955 人，已开展服务 9000 余人次；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7333 人，已全部纳入普通门诊服务包签约。

八、下一步工作打算

市政府将继续按照《审议意见》要求，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不断提升医疗保障水平，把医疗保障事业发展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努力提高参保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建立健全医保基金监管长效机制。认

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指导意见》，抓好专项治理工作，改革完善基金监管体制。健全日常监管机制，加强协议管理和监督检查，坚决遏制欺诈骗保等套取医保基金行为，坚决铲除医保基金领域滋生腐败的土壤，切实维护广大参保群众合法权益，共同守好老百姓的“救命钱”。

（二）协同推进全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积极发挥医保在“三医联动”中的引领作用，为推动全市公立医院改革和医药产业做大做强提供医保支持；建立健全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有序开展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工作；持续开展药械集中采购工作，让群众用上更多的救急救命好药；深入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提高医保基金使用绩效；协同推进医保与医疗、医药的互动配合，准确找到“三医”的最大公约数，构建更加有效的合作机制，促使“三医”同向发力、同频共振、同步协调，为推动全市医改奠定扎实的基础。

（三）全面提升医疗保障公共服务水平。推进异地就医直接结算上档升级，不断深化医疗保障区域合作，持续深入开展医疗保障领域行风建设持续深入，不断加强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将更多的优质医疗资源推向来雅旅游、疗养、定居、置业和创业的市外参保人，为来雅医养、康养的人员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捷的服务。推动雅安与重庆参保人在两地实现跨省异地普通门诊、药店购药个人账户刷卡直接结算、医疗保险缴费互认、核查结果互认，以更好的服务积极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

关于研究处理 2019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 目标完成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0 年 10 月 21 日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雅安市人民政府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3 月 26 日，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 2019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并形成了《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2019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雅人办函〔2020〕13 号）。市政府高度重视，赓即组织研究抓好贯彻落实。现将相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进一步强化督察问题整改，着力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一是严格落实党政同责。市政府始终坚定政治站位，牢固树立“上游”意识，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高度重视各类生态环境问题的整改工作，市领导现场督导、靠前指挥、统筹推进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在市政府常务会议、专题会议上多次研究部署，全面落实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各项硬措施。二是扎实推进督察问题整改。全市上下认真贯彻落实“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理念，形成齐抓共管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格局，有力推进督察问题整改。全市涉及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的 5 大类 31 项问题（细化整改措施 130 条）已完成整改 28 项，130 条整改措施已完成 126 条、完成率为 96.9%；交办我市 325 件信访件已全部完成。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 5 大类 11 项问题（细化整改措施 29 条）已完成整改 5 项，29 条整改措施已

完成 17 条、完成率 58.6%；交办我市 102 件信访件已完成 101 件、完成率 99%。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移交我市 469 项环境问题已完成 463 项、完成率 98.7%。三是深入开展长江经济带自查问题整改。召开全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全体（扩大）会议，安排部署全市污染防治及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首轮自查更新 8 个长江生态环境自查问题已完成全部整改，3-5 月全市集中开展的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问题集中排查整治中发现 87 个问题已整改完成 68 个，6 月中旬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问题集中暗查督导组初步反馈的 88 个问题正有序推进整改。

二、进一步强化综合治理，着力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一是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针对 2019 年我市虽然已进入达标城市序列，但空气优良率未达省上目标要求，臭氧污染凸显的问题，市政府专题进行了研究部署，先后印发《雅安市 2020 年臭氧污染防控工作方案》（雅污防攻坚办〔2020〕15 号）、《关于在建筑围挡等处推行仿真草皮类围挡的通知》（雅市环发〔2020〕10 号）等文件，紧扣 PM_{2.5} 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目标要求，开展“喷绘广告替代”、汽修行业综合整治等专项行动，要求市及各县（区）中心城区建筑工地年底前仿生绿植替代喷绘广告，建成空气质量网格化微站（一期）、黑烟车抓拍系统、无人机巡查等平台。1-8 月，全市 PM_{2.5} 平均浓度 25.9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1.3%；PM₁₀ 平均浓度 36.6 微克/

立方米，同比下降 8.7%；优良天数率 96.3%，同比提高 6.2 个百分点，因臭氧为主要污染物造成的轻度以上污染天数同比 2019 年减少 7 天，空气质量在全国 168 个重点城市中排名第 18 位，在全省 15 个重点市（州）中排名第 1 位。二是坚决打赢碧水保卫战。持续推进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全市 38 个建制镇已建成污水处理设施，力争 2020 年底前实现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全覆盖。加强已建成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和设施设备的维护提升，确保到 2020 年底建制镇污水设施正常运行率达 70%以上、污水处理率达 50%以上。推进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全市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乡（镇）在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推进中心城区雨污管网排查整治，修建提升泵站对污水进行处理，加强对管道清掏梳理，进行管道修复，有效解决了第一江岸外排洪沟雨污合流和红房子排水沟污水直排等一批突出问题。按照《名山河流域综合整治实施方案》，扎实推进名山河流域整治，做好项目包装申报。三是坚决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印发《雅安市 2020 年农村“厕所革命”实施方案》，截至目前，全市已完成新（改）建农村户用卫生厕所 8713 户，预计 11 月前，全市农村户用卫生厕所普及率将达 85%。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印发《雅安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三年推进方案》《加强农村水环境治理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工作方案》，指导县（区）编制完善《农村水环境治理工作方案（2019-2022 年）》，落实村级河（湖）长 1152 名，实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力争 2020 年底前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 50%。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广“猪-沼-茶（果）”“猪-沼-蔬”等“养殖场+沼气池+种植基地（农户）”模式，因地制宜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截至 6 月底，全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 79%，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 94%以上。

三、进一步强化生态环境监管执法，着力维

护人民群众的环境权益

一是加大环境违法行为打击力度。开展雅安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问题排查、长江经济带化工行业专项整治、长江经济带问题点位园区污水处理厂定点检查、涉环保项目“邻避”问题排查等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群众反映强烈、偷排漏排等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今年上半年，全市共立案查处 34 起环境违法行为，下达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 36 份，处罚金额 358.01 万元。二是加大破坏野生动植物违法行为打击力度。开展林区清理猎网、猎套、猎夹，开展驯养繁殖场所、经营场所执法检查，打击乱捕滥猎、破坏珍稀野生植物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1-8 月，全市出动执法检查人员 1400 余人次，开展重点区域 270 多条样线监测，出动管护员、巡护员 1700 余人次，巡护森林面积近 30 万公顷，有效管护森林面积近百万公顷。三是加大非法采砂行为打击力度。始终保持高压态势，重拳打击非法采砂行为。1-8 月，全市共开展河道砂石检查 566 次，出动人员 1581 人次，下发整改通知书 4 份，查处非法采砂案件 15 件、罚款 45.6 万元。

四、进一步强化生态环境治理体系，着力保护良好生态环境

一是进一步完善制度机制。7 月 21 日召开全市生态环境党政同责约谈会，对 2019 年排位靠后的部门和县（区）进行了约谈。制定《雅安市河长制工作提示约谈通报制度》《雅安市总河长制运行规则》《雅安市河长制湖长制暗访工作制度（试行）》等 17 项制度。制定《大渡河一河一策管理保护方案》《青衣江一河一策管理保护方案》，完成 12 条市管河流、2 座中型灌溉水库一河（湖）一策管理保护方案修编，印发年度“问题、目标、任务、责任”四张清单，搭建生态环境治理的“四梁八柱”。二是推进垃圾分类处理。印发《雅安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置工作方案》，在全市范围内推广“高岗村模式”，预计到今年年底，全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 100%，生活垃圾收转运处置

体系覆盖率达 95%以上,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覆盖率达 30%以上。加大垃圾收转运设施建设,实施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方案,加强乡(镇)场镇和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处置设施建设。截至目前,全市乡(镇)已配置压缩中转站 50 余个、垃圾收集设施 1300 余个、转运车辆近 200 台,全市行政村配置保洁员 4000 余人、保洁车 500 余台、垃圾收集设施 3000 余个,基本实现乡(镇)和行政村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全覆盖。完善农村垃圾转运体系,逐步建立“户分类-村收集-乡转运-县处理”垃圾收集清运无缝衔接机制,实现农村生活垃圾转运“不落地”,90%以上行政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处理。三是贯彻落实《雅安市村级河(湖)长制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自今年 1 月 1 日施行以来,全市各级各部门加强对《条例》的贯彻落实,利用“3·22”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契机,在北纬网、雅安水利网站广泛开展《条例》宣传。建立《村级河(湖)长动态信息表》,将 1152 名村级河(湖)长姓名、联系方式、责任区域、责任河湖等纳入管理,制作并发放村级河(湖)长工作牌 747 个,开展《雅安市村级河(湖)长制条例》培训 185 次、培训村级河(湖)长 2122 人次,对村级河(湖)长制工作进行检查指导 301 次。推广设立河道警长、村组护河队、巡河员等管护模式,形成治河合力。全市设立河道警长 132 人,组建护河队 251 支,设立保洁员 1822 名。稳步推进河湖划界工作,全市落实河湖划界经费 1560 万元,已基本完成 11 条流域面积 1000km²以上河流 13 个河段管理范围划定任务。加快推进流域面积 50km²以上 1000km²以下 88 条河流划界工作,完成 3 条流域面积 50km²以上 1000km²以下河流划界工作,14 条流域面积 50km²以上 1000km²以下河流已确定中标单位,22 条流域面积 50km²以上 1000km²以下河流已挂网招标,其余流域面积 50km²以上 1000km²以下河流正在准备招标。建立联防联控机制,组织 8 县(区)签订了青衣江、大渡河、荥经河跨界河流

联动机制,分别与成都、阿坝等 10 个市(州)及洪雅、九龙等 5 个县(区)建立起大渡河、青衣江、岷江流域跨界河流联防联控机制,共计签署 19 个联防联控协议,我市拟定于近期在汉源县组织召开岷江沱江流域七市(州)2020 年度第一次联席会议,统筹推进干支流、上下游、左右岸同步管理保护。四是加强生态环境支撑能力建设。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成大气环境质量网格化监测网络(一期),持续推进长江经济带水质自动监测能力建设。有序推进环境信用评价,按照《四川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指标及计分方法(2019 年版)》,开展省、市两级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已完成 74 家省级企业评价,剩下 56 家市级企业的环境评价工作正加快进行。

五、进一步强化分工合作,着力提高土壤环境质量

一是开展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由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合印发《关于印发雅安市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实施方案的通知》(雅农函〔2020〕49 号)、《关于下达各县(区)农用地安全利用等目标任务和雅安市耕地安全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的函》,将农用地安全利用 14.28 万亩、严格管控 1.146 万亩的目标任务下达到各县(区)。召开全市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及安全利用工作推进会,对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及安全利用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并开展了技术培训。截至目前,全市 8 县(区)已初步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工作,安全利用面积 10.6 万亩、占计划任务的 74.6%,严格管控面积 0.41 万亩、占计划任务的 35.9%。二是开展土壤污染防治。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49 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除 6 家长期停产外,其余 43 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时完成隐患排查、整改、自行监测。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完成 213 个地块信息采集、12 个地块土壤采样。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

量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不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一律不得进入用地程序。排查疑似污染地块进入全国污染地块管理信息系统，确保全部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均纳入监管。三是开展涉重金属及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印发《雅安市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限期整治工作方案》《雅安市涉铊污染行业整治工作方案》等方案，建立涉重金属全口径清单并及时动态更新，将全市 81 家企业纳入全口径清单管理，明确我市重金属基础排放量。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新建重点重金属项目严格执行“减量置换”“等量替换”。完成 2019 年度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全市 511 家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申报登记危废产生、贮存、处置情况。深入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环境整治，全市 6 个工业固废堆存场所已完成整改和县（区）核查。

六、下一步工作安排

市政府将继续认真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

想，全面落实省委十一届七次全会和市委四届八次全会精神，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一是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时刻牢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积极投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加快建设成渝地区绿美生态高地，建设绿色发展示范市，推动绿色发展走在全省、全国前列。二是推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构建上下贯通、齐抓共管、各负其责的大环保格局。科学编制“十四五”生态环境规划，建立并实施“三线一单”，着力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坚决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三是着力补齐生态环境短板。围绕重点领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谋划一批重大项目，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引导更多的社会资金参与生态环境治理，逐步完善全市环保基础设施，加快补齐生态环境工作短板。

关于研究处理执行《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依法做好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 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0 年 10 月 21 日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雅安市人民政府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收悉《雅安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关于执行〈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做好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雅人办函〔2020〕31 号），市政府高度重

视，结合疫情防控新形势新要求，抓好贯彻落实。现就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研究处理情况

（一）认真研究落实。市政府多次召开常务会议和专题会议就审议意见的有关要求认真研

究、精心谋划、周密部署，依法做好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市政府分管领导召开疫情防控专题会议传达审议意见，研究贯彻措施。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将审议意见印发各成员单位认真抓好落实，及时反馈贯彻情况。

（二）加强督导检查。市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深入基层一线，就依法常态化防控、加快恢复经济社会秩序、落实“六稳”“六保”、加快项目建设、冲刺目标任务等开展督查调研，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指挥部督查问责组、各工作组坚持问题导向，分赴县（区）开展常态化督导，防漏洞、补短板、强弱项。

（三）坚持科学调度。市新冠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坚持每周召开疫情防控工作调度会议，坚持实施疫情防控周通报、复工复产周通报制度和重点问题专题会商制度。召开常态化疫情防控视频会议、秋冬季疫情防控视频会议，慎终如始、平战结合、依法防控、精准防控，努力巩固我市疫情防控成果。

二、贯彻落实情况

（一）持续加大《决定》宣传贯彻。

一是深入学习宣传。各部门通过党组会、工作会等形式深入学习贯彻《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做好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通过新闻媒体、微信公众号、LED电子显示屏等，加大依法防控社会宣传，在农贸市场、街道、广场、车站、部门单位等广泛设置宣传栏、宣传横幅，张贴疫情防控知识，大力宣传《决定》相关内容。

二是强化法律服务。司法行政系统法律服务机构加强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充分利用“法治雅安”等微信公众号宣传普及疫情防控法律知识。组建律师服务团，提供法律论证 7 次，为企业提供合同履行、劳动用工、医疗社保及税收等法律服务 500 余人次，疫情防控期间提供法律咨询 9000 余人次。

三是开展政策解读。加大疫情防控社会宣传，及时分析研判群众关心关切的热点法律问题，梳理编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紧急状态，涉及 30 个罪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政策摘编》《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法律知识 55 问答》。出动法治宣传小分队 8200 人次，印发宣传资料 11 万份。

四是强化行业宣传。商务部门将依法防控政策和技术指南传达到商贸流通企业，印发《文明健康用餐使用公筷公勺的倡议书》《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倡议书》。市场监管部门召开药械经营企业疫情防控座谈会，禁止串通涨价、制假售假。发展改革等部门召开供电企业和转供电环节电价提醒告诫会，宣讲价格法规政策。农业农村部门运用农村广播、农村小舞台、小讲堂等载体宣传防控政策，普及疫情知识，唤醒农民个人健康防护意识。

五是开展卫生员培训。卫生健康系统大力开展专业技术人员业务培训和疫情防控卫生员培训，提升社会群防群控能力。举办疫情防控培训 184 期，培训 12876 人次。开展两轮卫生员培训，培训教育系统、工矿企业、餐饮行业、公共场所、特殊场所等行业共 5816 家机构 10976 人次。市红十字会培训救护员 11000 名，组织 18600 余名红十字志愿者、青少年参加“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暨红十字应急救护知识竞赛”。

（二）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

一是持续做好重点人员摸排。对雅安籍的境外人员加强摸排，密切关注新疆、辽宁等省市疫情发展形势，因时因势调整工作着力点和应对举措。公安机关累计排查出入境人员 27 万余人，其中涉雅入境 1436 人，累计排查出雅安籍出境未归人员 3753 人；推送从国内重点疫区返雅、途经重点疫区到雅人员信息 40888 条进行核查，做好来（返）雅人员健康服务。

二是严格落实隔离医学观察措施。强化与成都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出入境管理机场现场工作组对接，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技术提前掌握入境人员

情况，严格入境来（返）雅人员闭环管控。境外来（返）雅人员累计 478 人，100%落实集中隔离。截至 10 月 18 日，全市累计确诊病例 8 例，累计治愈出院 8 例。累计医学观察 3088 人，累计解除医学观察 2934 人，累计核酸检测 216402 人次。

三是依法加强进口生鲜和冷链食品监管监测。制定《雅安市进一步加强进口冷链食品监管工作方案》，督促进口冷链食品、海鲜水产品及其制品经营户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及记录等食品溯源制度，查验出入境检验检疫证明等文件。开展食品加工、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大型超市、餐饮企业冷冻冷藏食品风险排查。抽样核酸检测食品样本 433 个，检测从业人员样本 226 人，检测环境样本 177 个，均未发现阳性。

四是加强重点场所疫情防控。认真落实重点场所、重点单位、重点人群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指南，抓好旅游景区、宾馆酒店、医疗机构、交通运输场所、各类学校、民政服务机构、监管场所、大宗商品交易市场等重点场所疫情防控。加强电影院、KTV 等娱乐场所和公共场馆疫情防控。突出做好学校疫情防控，在保障中高考安全顺利举行的基础上，继续做好秋季大中小学疫情防控，全市 530 所中小学秋季已安全有序开学。

五是加强医疗机构管理。推动各级医疗机构落实“流程再造”，改造三级医院“三通道”6 家，二级医院“两通道”16 家，加强医院入口管理，实现进出通道分设，院内医务人员、病员和家属单向流动。印发《关于开展住院病人、患者陪护人员核酸检测的通知》，对住院患者和陪护人员进行核酸检测。制定《陪护探视制度等 5 个制度》，严防院内感染。

（三）加快经济社会发展。

一是持续推进复工复产、稳产满产。印发《“规上限上”商贸流通、现代物流和电子商务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方案》《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稳定和促进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方案》等文件。在全省率先利用企业电量、用工人数、发票开票金额

量化监测复工复产情况。7 月 20 日单日供电量创历史新高，较去年最高水平增长 5.3%。2-8 月，增值税发票开票户数和金额分别为去年同期 112%、107%。全市 GDP 一季度同比增长 0.1%、排全省第二位的基础上，上半年同比增长 1.7%，增速在全省排位第三。

二是助力企业降成本、渡难关。深入落实《雅安市支持企业应对疫情共渡难关十二条措施》等政策文件。截至 8 月底，“减免缓”税收政策惠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35707 户，测算减免税收 1.18 亿元，延期缴纳税款 1.62 亿元。降低用电成本 3318 万元。减免商户承租国有物业租金 228 万元。减征 4100 户参保单位社保费用 3 亿元。为 1328 户企业发放普惠稳岗返还资金 2375.5 万元。发放困难企业稳岗返还资金 2457.58 万元。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主发放贷款 96.98 亿元，降低贷款成本 4952 万元。

三是大力扩消费、稳市场。召开雅安市服务业发展大会、项目协调会等会议，出台《关于加快构建“4+6”现代服务业体系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雅安市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重点工作任务实施方案》等。开展“雅州里·悦生活”促消费活动，发放近 100 万元消费券，派发信息新消费券近 3000 万元，释放消费潜力。发展夜间经济，打造协和欧式风情街、三雅园休闲街、西康记忆街区、西康商业广场“巷子里”特色街区，促进餐饮业、旅游业、住宿业恢复发展。

四是着力稳就业、保民生。人社部门制定支持企业复工促进就业十条政策措施。开发疫情防控期间临时公益性岗位 1473 个、安置就业困难人员 1383 人。开展农民工返岗服务“春风行动”，开行“点对点、一站式”返岗专车 86 趟次、运送农民工 1481 人，为 20 余万外出务工人员提供免费健康体检服务。举办线上招聘会 37 场次，提供就业岗位 5.3 万个。

五是促进农业稳产量、提质量。压紧压实粮

食安全行政首长负责制，采取闲置土地增种、低效经果地改种、旱地改制套种等方式，落实粮食扩面增产任务。将年度生猪出栏任务细化分解到县（区）、到乡（镇）、到村社、到养殖场（户）。抓紧实施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培育发展现代农业“5+3”产业体系，梯次推进国家级、省级、市级园区建设。

（四）加强和改进基层治理能力。

一是健全农村地区疫情防控机制。强化市、县（区）两级农村地区防疫工作专班职能职责，推行县级干部包乡、乡（镇）干部包村、村组干部和党员包户的工作责任机制，形成市县联动、以县为作战单位、以乡村（社区）为作战单元的防控体系。督导龙头企业、农民专合组织、家庭农场等做好防控措施的示范引领，促进农村秩序繁荣稳定。

二是加强社区网格化管理。落实联防联控、群防群控措施，织牢防控网络，对境外来（返）雅人员实施集中隔离 14 天和居家隔离 14 天的管控措施。严格履行告知义务，向雅安籍境外人员或在雅亲属通报入境检测相关规定、管控隔离措施和相关法律责任。

三是强化社会治安管控。对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寄递物流加强常态安全监管。开展疏散、封锁、管制、隔离、带离等现场管控处置演练。加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严防发生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依法打击涉疫违法犯罪活动，公安机关立案侦办涉疫刑事案件 58 起，刑拘 6 人。

四是依法加强市场监管。印发《关于开展打击整治非法制售口罩等防护产品专项行动的紧急通知》等文件。取缔无证无照经营药品、医疗器械流动摊点 3 个，捣毁无证无照经营药品、医疗器械窝点 1 个，查处 84 起涉及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医用一次性口罩、未明码标价、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等违法行为。

五是以“创城创卫”为载体提升城市卫生和综合治理水平。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大力推

进病媒生物防制，整治乱泼乱倒等“十乱”现象，动员帮扶部门、志愿者、社区干部、网格员、居民住户开展卫生大扫除，广泛张贴爱国卫生公益广告。全面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污水治理、厕所革命、村庄清洁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五大行动”，全面改善人居环境。

（五）做好秋冬季疫情防控准备。

一是及时部署秋冬季疫情防控。召开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做好秋冬季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严防聚集性疫情做好秋冬季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省指挥部防范省外疫情输入工作专题会议精神，对做好我市当前和秋冬季疫情防控工作全面部署。

二是全面加强秋冬季防控应急准备。专题审议《雅安市应对秋冬季新冠肺炎应急预案》《进一步加强全市冷链食品疫情防控工作方案》《雅安市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落实情况督导清单》。印发《新冠疫情医学观察点设置规范》《关于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大培训的通知》，做好防疫物资储备、防疫队伍培训、防疫应急演练等各项准备。

三是建立生活物资保障机制。落实生活物资市场供应预警信息监测制度、主要生活必需品异常波动每日零报告制度。建立 16 家粮油、20 家生猪养殖及屠宰、40 家蔬菜、9 家禽蛋、32 家商超、18 家物流企业为主的生活必需品应急保供重点企业队伍。

四是加强公共卫生应急准备。加快推进核酸检测实验室建设，提高核酸检测能力。全市已建成 15 个核酸检测实验室，其中疾控 5 个，医疗机构 10 个。统筹设立定点救治医院 9 家，备用定点医院 1 家。设立发热门诊 24 个，医院发热哨点诊室 21 个，基层卫生机构发热哨点诊室 142 个。按照综合医院总床位数 10% 的比例准备救治床位。全市准备集中隔离场所 46 个，床位 2500 余张。构建物资保障体系，保持物资储备 1 个月以

上满负荷用量。

三、下步工作打算

(一) 做好秋冬季疫情防控。按照中央、省关于秋冬季疫情防控决策部署,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策略,慎终如始依法做好秋冬季疫情防控,坚决巩固来之不易的防控成果。坚持常态化精准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置有机结合,严格落实境外来(返)雅人员闭环管控措施,持续做好进口冷链食品、冷冻冷藏食品、进口生鲜食品疫情防控全过程监测监管。坚持精准健康管理,做好各类重点场所疫情防控,督促交通站点、宾馆酒店、旅游景区、医疗机构等外来人流密集的公共场所落实好常态化防控措施。扎实做好全市大、中、小学及幼儿园秋季疫情防控。坚持加强公共卫生能力建设,督促各县(区)加快核酸检测实验室建设进度,确保如期完成省上明确的核酸检测实验室建设任务。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提升社会文明程度,做好环境卫生整治和消毒消杀,严防秋冬季疫情传播。建设平战结合的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提升物资储备和应急保障能力,夯实联防联控、群防群控的基层基础。

(二) 加快经济社会发展。抢抓成渝地区双

城经济圈建设重大战略机遇,紧紧围绕全年发展目标任务不动摇,落实“六稳”“六保”任务。抓牢项目扩大有效投资,聚焦“新基建”谋划实施一批5G、工业互联网等信息基础设施项目,培育更多经济新支点。聚焦“两区四新城”谋划实施一批城市经济、城市产业项目,不断提升中心城区城市能级。聚焦基础设施补短板与洪灾恢复重建工作,谋划实施一批交通、水利等重大项目,强化项目规划和用地、资金、水电油气运网等要素保障,不断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大力推进“5+1”绿色产业体系、“5+3”现代农业产业体系、“4+6”现代服务业产业体系建设。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深化改革,持续推进国资国企、投融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等改革,打造未来发展新优势。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全力解决脱贫攻坚、生态环保、防范化解风险等存在的突出问题。扎实办好民生实事,统筹抓好就业、社保、教育、医疗、食品药品等工作,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民生难题。坚决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坚决确保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任务如期完成。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0年10月22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一、根据主任会议提请,任命:

高宁为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研究室副主任;

程宜(女)为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免去:

雷健的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二、根据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袁彩君提请,

任命:

郑菲菲为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蒋瑞佳(女)为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免去:

陆竞颖(女)的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五次会议议程

(2020年10月21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一、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

二、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文教新城建设情况的报告

三、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雨城区中心城区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利用情况的报告

四、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雅安市2020年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五、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及市级相关部门关于市四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六、审议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资格审查的报告(书面)

七、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研究处理2019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书面)

八、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研究处理全市医疗保障工作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书面)

九、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研究处理2019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书面)

十、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研究处理执行《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做好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书面)

十一、审议任免议案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五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36人)

李伊林	彭学松	杨兴品	刘平	蔡军	郑尚瑩
罗强	马雪梅(女)	王琼(女)	王颖杰	毛艳燕(女)	石章健
吕刚	朱斌	刘坚	苏林勇	李田	李焕秀(女)
杨仕全	肖国龙	张德明	陈德全	范后雄	林梅(女)
罗云	郑乔	郑荣杰(女)	荣可(女)	钟秋	贺东风
高永洪	寇青	彭裕红(女)	程宜(女)	雷健	谭克强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召开第三十六次会议

11月5日，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三十六次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伊林主持会议，副主任杨兴品、刘平、蔡军、郑尚堃，秘书长罗强和委员共35人出席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会上，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罗强宣读了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的任职议案并作说明，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张春刚宣读市人民政府市长邹瑾提请的免职议案并作说明，拟任命人员作任职承诺。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人事任免议案，向被任命人员颁发了任命书。新任命人员进行了宪法宣誓。

会议听取了市人大法制委关于《雅安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若干规定（草案修改稿）》的审议结果报告，审议并表决通过了《雅安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若干规定》，待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后公布实施。

会后，李伊林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积极落实人大政治责任、监督责任，全程参与雅安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助推大数据、大物流、康养、文旅、体育等绿色产业经济，不断提升发展能级，助力加快建设绿色发展示范市。要进一步加强改进立法工作，坚持为民立法，鲜明雅安特色，使立法工作根植于人民，积极推动法律法规贯彻实施，形成广大人民群众自觉参与自觉遵守的良好氛围。要更加认真、扎实、务实地全力做好年末收官工作，以更高标准更高水平谋划明年工作。

市政府副市长张春刚，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袁彩君，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赵学东，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蒋甦，市级相关部门负责人，市人大专委会副主任委员、常委会办事工作机构负责人列席会议。市政协副主席王锐应邀列席会议。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0年11月5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一、根据主任会议提请，任命：

李祥为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二、根据雅安市人民政府市长邹瑾提请，决定免去：

王华的雅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职务。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六次会议议程

(2020年11月5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 一、审议《雅安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若干规定(草案修改稿)》
- 二、审议任免议案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六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35人)

李伊林	杨兴品	刘平	蔡军	郑尚堃	罗强
马雪梅(女)	王琼(女)	王颖杰	石章健	吕刚	朱斌
刘坚	刘宝	苏林勇	李田	李焕秀(女)	杨仕全
肖国龙	何卫平	张德明	陈勇	陈德全	范后雄
罗云	郑乔	郑荣杰(女)	荣可(女)	钟秋	贺东风
高永洪	寇青	彭裕红(女)	程宜(女)	谭克强	